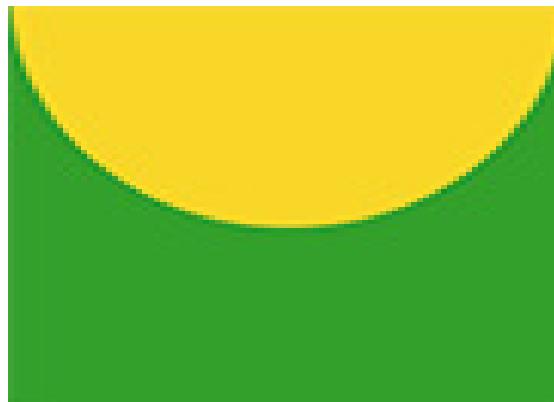


#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su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天晟药业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晟、天晟药业、公司、股份公司、天晟药业股份	指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晟药业有限	指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天成生物		句容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天晟实业	指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瑞房产	指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成包装	指	句容市天成包装材料厂
天瑞生物	指	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药品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甘草酸铵盐 S 系列	指	甘草酸铵盐 S10%、甘草酸铵盐 S13%、甘草酸铵盐 S15%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华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沃克森、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致力于我国传统中药、天然产物及中药提取物的开发，重点开发肿瘤用药及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目前，公司独立研发中药抗肿瘤新药乌骨藤总皂苷胶囊已经受理，进入评审阶段。新研发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甘草酸铵盐系列产品主要向韩国、日本、德国、印度等国及地区出口，甘草向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采购。2015 年 1 月-7 月外销收入为 2,263,616.24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3.98%，2014 年度外销收入为 6,721,419.82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8.00%，2013 年度天晟药业有限外销收入为 3,291,932.15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3.18%，2014 年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外销收入增加近 1 倍。同时，公司存在向境外机构采购甘草，主要集中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公司采用实时结汇的方式处理外汇收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增加，公司可能采取远期互换等金融以规避因外汇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

###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9%、81.00%、86.23%，其中报告期内销售给第一大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占比分别为 44.87%、43.13%、62.62%。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

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比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探索充分发挥甘草提取物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以此来解决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来源，前五大客户占比逐渐下降。

因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应收账款占比也相对集中，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65%、98.46%、99.58%，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8日，天晟药业有限首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132000818），该证书于2014年11月8日已经到期。2014年8月5日，天晟药业有限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5日（证书号：GF2014320005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企业以后申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一旦无法通过申报，企业所取得的优惠条件将不复存在，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季浩，现持有公司4,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91%，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季浩仍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取得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苏 20110382，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距离有限期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71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2015 年江苏省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材料至镇江市药监局，镇江市药监局审核后于 10 月份报送江苏省药监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到新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16038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43,502,887.32 元、56,660,516.91 元、72,641,999.06 元。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13%、91.47%、94.17%，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假设除原材料以外的成本均为固定成本，2015 年 1-7 月公司本量利分析下，当原材料的价格上升 20% 时，营业利润则下降 50.53%，单位变动成本的敏感系数为-2.53，营业利润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3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	4
二、 汇率风险 .....	4
三、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	4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5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5
六、 取得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	6
七、 原材料价格变动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	6
目录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11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1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七、 相关机构情况 .....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6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6
二、 公司组织架构图 .....	2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6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4</b>
一、公司治理情况 .....	84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8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89
四、同业竞争 .....	91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9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93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5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8</b>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8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135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36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9
八、股利分配政策 .....	17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	181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	181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84
<b>第五节 定向发行 .....</b>	<b>188</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	1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8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9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4</b>
<b>第六节 附件 .....</b>	<b>200</b>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季浩

**设立日期：**2001年4月9日（2015年9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5,000.00万元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后）：**5,300.00万元

**住所：**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10号

**邮编：**212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913211007272564452

**董事会秘书：**严钧

**电话：**0511-87901787

**传真：**0511-87783988

**电子信箱：**tsyygfgs@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ncao88.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原料药制造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15111110）。

**主营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原料药主要有甘草酸系列产品(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盐、甘草酸单钾盐 M)、苦参系列产品（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植物提取物主要有甘草酸 A、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二钾盐、甘草甜味素、EGCG（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甘草黄酮等。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3,000,000股（股票发行后）**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季浩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胡月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季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浩、季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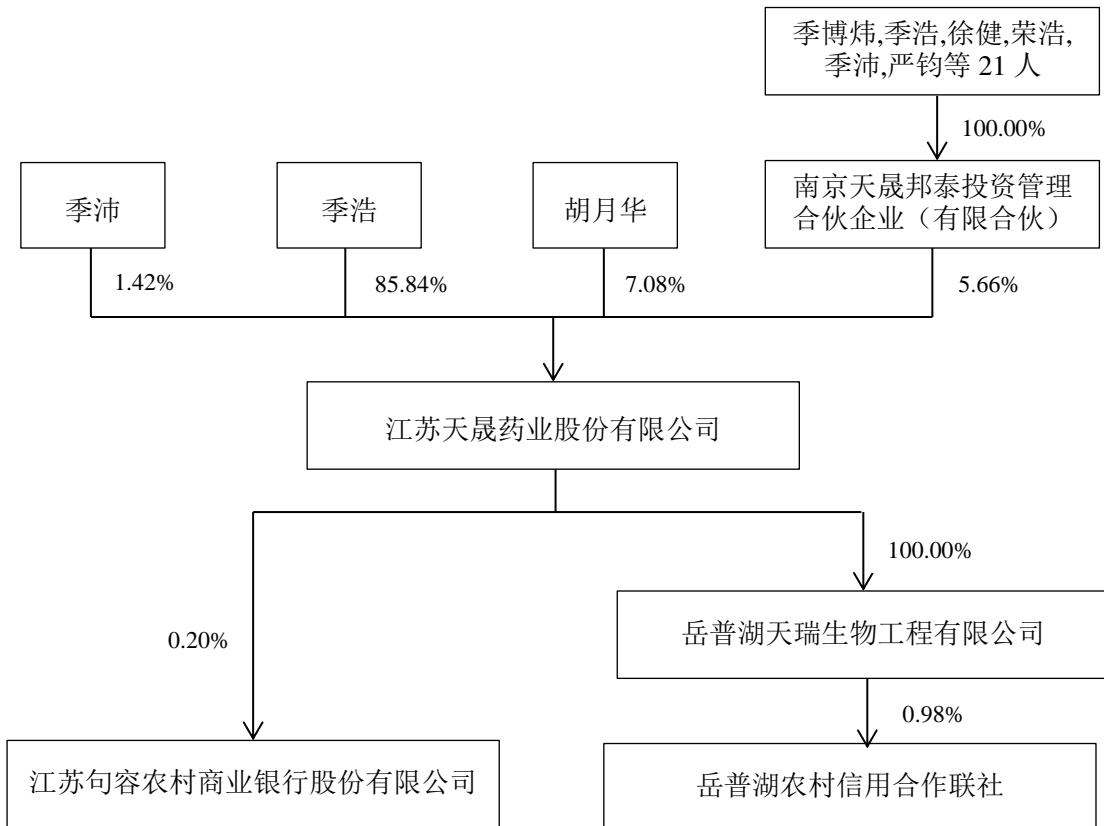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相关材料申报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季浩	45,500,000	85.84%	-
2	胡月华	3,750,000	7.08%	-
3	季沛	750,000	1.42%	-
4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6%	3,000,000
合计		53,000,000	100.00%	3,000,000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 5,300 万股计算。

##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稳定，季浩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并且季浩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为季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浩	45,500,000	85.84%
2	胡月华	3,750,000	7.08%
3	季沛	750,000	1.42%
4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6%
合计		53,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季浩与季沛为兄弟关系，胡月华与季浩、季沛为母子关系，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季博炜，季博炜担任天晟药业的董事，同时与季浩是父子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1 年 4 月公司前身天成生物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天晟药业有限系由季沛、季浩、胡月华三位自然人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句容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句容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容会验[2001]7057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季沛、季浩及胡月华出资比例分别为 40.00%、35.00%、25.00%。

2001 年 4 月 9 日，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32100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	------	---------	--------

1	季沛	200,000	40.00%
2	季浩	175,000	35.00%
3	胡月华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03年2月，天成生物名称变更为天晟药业有限并且增资至1,050万元

200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季沛认缴400万元，季浩认缴350万元，胡月华认缴250万元；2、同意公司名称由句容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句容分所对全体股东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33,264m<sup>2</sup>（土地证号：句土国用字[2002]第02447号）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恒句会评（2002）第4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73.214万元。

2002年11月29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句容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恒句会验[2002]第3156号）。经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43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570万元。其中，季沛以货币出资172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28万元；季浩以货币出资150.5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99.50万元；胡月华以货币出资107.5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42.50万元。剩余3.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年2月19日，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1	季沛	4,200,000	40.00%
2	季浩	3,675,000	35.00%
3	胡月华	2,625,000	2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此次增资时使用评估作价570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但是增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为天晟药业有限，而非股东个人，存在出资瑕疵。为解决出资瑕疵问题，2011年12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570万元补足上述出资，其中季沛货币出资228万元、季浩货币出资199.50万元、胡月华货币出资142.50

万元。

### 3、2008年7月，天晟药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3日，天晟药业有限股东季沛与季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季沛将其持有的天晟药业有限35%的股权（36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季浩。

2008年7月25日，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1	季浩	7,350,000	70.00%
2	胡月华	2,625,000	25.00%
3	季沛	525,000	5.00%
<b>合计</b>		<b>10,500,0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3,500万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5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450万元，由股东季浩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前。增资后季浩出资3,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00%；胡月华出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7.50%；季沛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1.50%。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2,450万元，由股东季浩全部认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改为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后季浩出资3,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00%；胡月华出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7.50%；季沛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1.50%。

2014年10月30日，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季浩	3,185.00	735.00	21.00%
2	胡月华	262.50	262.5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	季沛	52.50	52.50	1.50%
	合计	3,500.00	1,050.00	30.00%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2,450万元，由股东季浩全部认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改为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后季浩出资3,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00%；胡月华出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7.50%；季沛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1.50%。

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出资，未出具验资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正)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1	季浩	31,850,000	91.00%
2	胡月华	2,625,000	7.50%
3	季沛	525,000	1.5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42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天晟药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285,586.75元。

2015年8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90号评估报告，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和持续经营前提下，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天晟药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28.5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96.22万元。2015年9月15日，天晟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晟药业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照1.9959:1将净资产10,128.56万元中的5,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天晟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天职业字[2015]13425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天晟药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后同比增资,折合股本5,0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季浩	45,500,000	91.00%
2	胡月华	3,750,000	7.50%
3	季沛	750,000	1.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6、2015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300万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0《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5,98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88,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定增完,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在和今后均不含通过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浩	45,500,000	85.84%
2	胡月华	3,750,000	7.08%
3	季沛	750,000	1.42%
4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6%
	合计	53,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转让行为均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以及违背当事人意愿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五)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即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3128055400139
公司住所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季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办法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甘草种植、收购、加工；甘草酸粉；甘草膏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贸易。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持股比例	100%

### 2、子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晟药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1) 2008年3月，天瑞生物设立

2008年3月17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8]年第[2-067]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3月17日，天瑞生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3月26日，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工商局向天瑞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653128055400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瑞生物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1	季浩	700,000	70.00%
2	胡月华	250,000	25.00%
3	季洁	50,000	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2) 2009年8月，天瑞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9日，公司股东季洁与季浩签订了《关于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季洁将其持有的天瑞生物5%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季浩。

同日，天瑞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季洁将其持有的天瑞生物5%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季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2日，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工商局向天瑞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比
1	季浩	750,000	75.00%
2	胡月华	250,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3) 2011年12月，天瑞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天晟药业有限与股东胡月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东胡月华将其持有的天瑞生物25%的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12月15日，天晟药业有限和股东季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东季浩将其持有的天瑞生物75%的股权（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天晟药业有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岳普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瑞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晟药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季浩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经济师。2013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2012 年 1 月荣获“首届江苏新医药十大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称号；2013 年被评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家”。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江苏省科技报社科技实业公司副科长；1988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镇江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京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句容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 2013 年 7 月至今，季浩先生兼任天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季浩先生兼任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沛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14 年 9 月 1 日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南京冠生园食品厂团支书；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中外合资南京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四

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2013年7月至今，季沛先生兼任天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季博炜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12年9月-2014年9月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秘书。

**徐健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1999年6月任镇江精细化工厂供销部业务员；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南京京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任句容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严钧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1年4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战略管理（MBA）专业。1994年6月至1997年11月，任扬州市农业银行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天元投资控股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朗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奇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季浩持有公司91%的股份，季沛持有公司1.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任期3年。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窦长清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14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镇江精细化工厂生产技术部厂长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总监。

**阚建伟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助理工程师。2001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现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南京药物研究所新药部研究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安徽龙源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质量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质量总监。

**王慧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信用管理师，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江苏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物业管理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南京百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部物业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行政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秘，任期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季浩**，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季沛**，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徐建**，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严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总计(万元)</b>	<b>14,227.93</b>	<b>14,296.82</b>	<b>13,373.16</b>
<b>股东权益合计(万元)</b>	<b>9,979.56</b>	<b>9,904.49</b>	<b>8,948.34</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b>	<b>9,979.56</b>	<b>9,904.49</b>	<b>8,948.34</b>
<b>每股净资产(元)</b>	<b>2.85</b>	<b>9.43</b>	<b>8.52</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9.43	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1%	30.43%	24.31%
流动比率（倍）	3.34	2.3	2.26
速动比率（倍）	1.46	1.01	0.8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80.60	8,398.34	10,365.29
净利润（万元）	1,075.07	956.15	2,24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07	956.15	2,24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5.73	798.65	2,02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5.73	798.65	2,024.76
毛利率（%）	38.61	28.39	37.67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0.14	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1	8.54	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1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1.9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3	11.52	9.8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94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55	461.93	2,59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4	2.27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七、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b>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电话:	025-83389999
传真:	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玉标
项目小组成员:	刘介星、吴加荣、李纯
<b>(二) 律师事务所:</b>	<b>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瀛 闫继业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汪娟、王巍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黄运荣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甘草酸单钾M、葛根素、苦参碱、苦参素、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酸二铵盐、甘草酸A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二钾盐、甘草甜味素、茶多酚、甘草黄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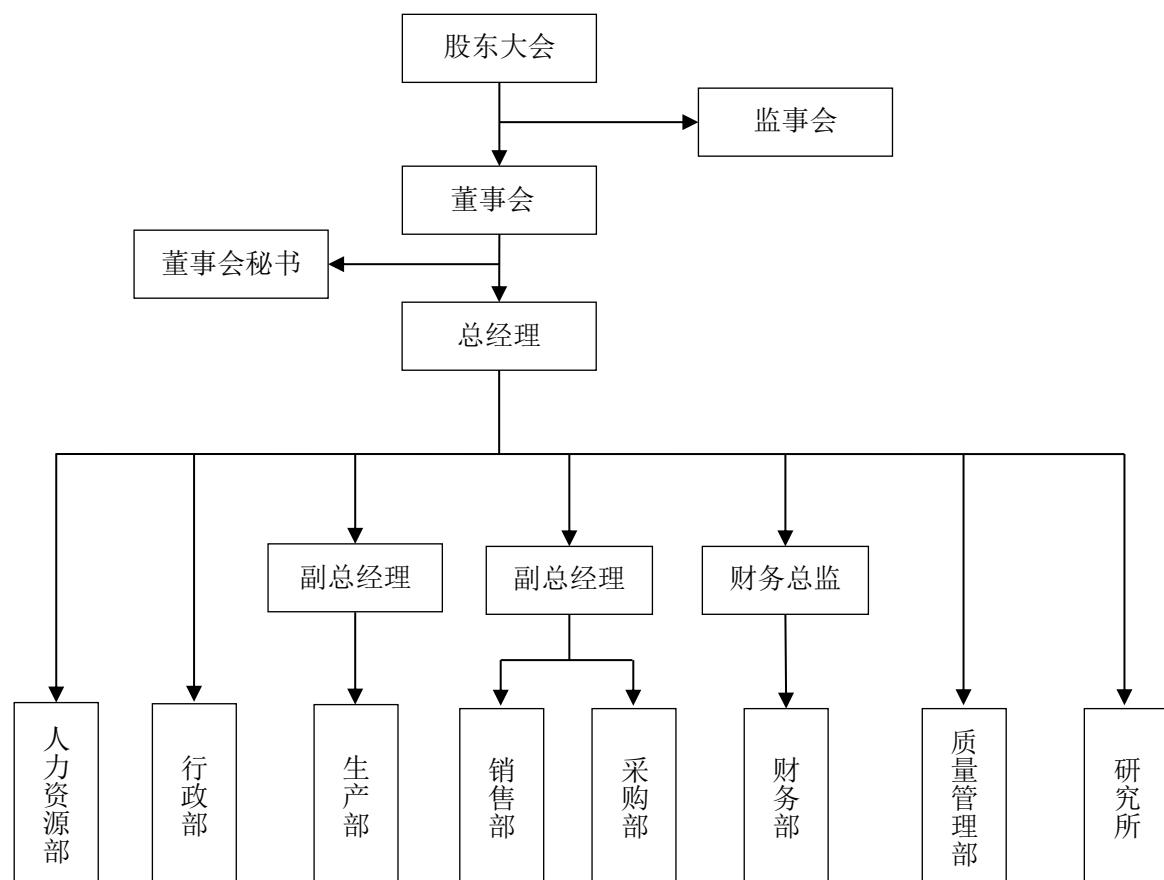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适合客户群体
1	原料药	甘草酸单钾M	护肝、治疗肝炎、抗癌、保护胃黏膜、治疗胃溃疡及十二指肠溃疡病	医药、食品企业
2		葛根素	丰胸、养颜、延缓更年期	医药、化妆品、保健品企业
3		苦参碱	杀菌、抗病毒、抗微生物、抗肿瘤	医药、农药企业
4		苦参素	抗乙型肝炎病毒、防治肝纤维化、阻断肝细胞异常凋亡、治疗慢性肝炎、保肝护肝、抗过敏、抗炎、杀菌	医药、化妆品企业
5		甘草酸单铵盐S	抗病毒、抗炎、抗微生物、保肝护肝、抗氧化性、抑菌、抑制黑色素	医药企业
6		甘草酸二铵盐	抗炎、保护肝细胞膜、改善肝功能	医药、化妆品企业
7	植物提取物	甘草酸A	增长人体免疫功能、甜味剂、化妆品中间体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企业
8		甘草酸单铵盐	抗病毒、抗炎、抗微生物、保肝护肝、抗氧化性、抑菌,抑制黑色素、甜味药、防止肝硬化等	医药、化妆品、保健品、食品、甜味剂企业

9	甘草酸二钾盐	抗炎、抗过敏、保湿、补钾剂、甜味剂、保鲜剂、增香调味剂	化妆品、日化用品企业
10	甘草甜味素	杀菌、洁齿、消炎、润喉、增甜、增效、防腐败霉变、防沉淀、上色、抑腥臭，避免发酵腐败、变色、硬化	食品、保健品、甜味剂企业
11	茶多酚	抗氧化、抗病毒降血脂、抗肿瘤、防腐剂、食品添加剂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企业
12	甘草黄酮	抗菌消炎、抗氧化、抗衰老、吸收紫外线、美白亮肤、祛斑、抑制络氨酸酶活性、保湿，修复损伤皮肤、毛发	医药、化妆品企业

##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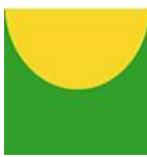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分别与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成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与南京大学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产品研发能力大大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钾离子置换法”、结构修饰技术、臭氧氧化技术和大孔树脂分离技术等。“钾离子置换法”主要利用钾金属活动性强的特性，置换生产甘草酸钾盐系列产品。结构修饰技术采用化学的方法，来改善药物的性能，这是探索开发新药的主要技术之一。利用该技术，可以提高甘草酸二铵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的质量。臭氧氧化技术主要利用过量的臭氧在室温下即可分解为氧气的特性来制备氧化苦参碱，不但有效解决了原有方法中双氧水残留难以分解的问题，而且工艺工序大大简化、生产周期大大缩短，同时生产工序简化，产品损失小，得率高，能够有效降低反应副产物和催化剂的残留，提高用药的安全性，既低碳环保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大孔树脂分离技术利用吸附树脂的高聚吸附性，从药液中有选择地吸附其中的有效部分，去除无效部分的一种提取精制的工艺。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溶剂简单提取精制方法的弱点，使得产品生产周期短、纯度高、杂质少、生产成本低，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为自主申请获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5525711 号	5	天晟药业 有限 <sup>1</sup>	2009.10.14-2019.10.13	自主申请

<sup>1</sup> 因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商标将由天晟药业有限变更为天晟药业，目前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下文资质、权属证明等类似。

## 2、专利权

### (1) 自主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甘草酸钾盐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64190X	天晟药业有限	2010.08.27	2013.04.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纯度的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68353	天晟药业有限	2009.06.02	2011.12.14	自申请日起20年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有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具有美白和延缓衰老作用的保健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485555	天晟药业有限	2014.07.21	发明专利
2	一种甘草酸钾盐的制备装置	2015202793987	天晟药业有限	2015.05.04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6 项，其中天晟药业有限 85 项，天瑞生物 1 项。

### (2) 独占许可使用专利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编号：HS20100525-[0707])，许可方江南大学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微波真空干燥设备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23923.9，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许可费为 32,000 元，一次总付。2011 年 7 月 12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1320000965)。该专利实施许可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主要用于植物提取物方面，

是一种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产品工艺实验研究。由于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于 2013 年底已不再使用该专利，因此不再续签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天晟药业有限公司有两块土地证，分别坐落于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和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句土国用（2008）第 012328 号和句土国用（2010）第 02307 号；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一块土地，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面积为 99,685.6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号为岳国用（2008）第 E067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抵押状态
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句土国用（2008）第 012328 号	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	33,326.40	2002.10.21	无
	句土国用（2010）第 02307 号	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	33,178.00	2010.09.30	无
岳普湖县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岳国用（2008）第 E067 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99,685.61	2008.05.01	无

## （三）业务资质

### 1、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情况如下：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10382	2011.01.01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389	2016.01.01	天晟药业	五年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范围包括：原料药（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甘草酸

单铵盐 S、甘草酸单钾 M、甘草酸二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规定范围外的其他药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到新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160389,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规定的公司药品的生产范围为:原料药(葛根素、苦参碱、苦参素、甘草酸单钾 M、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新版证书的取得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原料药的正常生产,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了公司不能按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苏 L0869	2010.03.03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2	药品 GMP 证书	JS20150410	2015.03.30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2010 年 3 月 3 日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单钾 M、甘草酸二铵),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甘草酸单钾 M、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

### (3)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甘草酸单铵盐 S-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4432	国药准字 H20057930	2015.08.19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2	甘草酸单钾 M-药品再注册批	2015R004431	国药准字 H20057335	2015.08.19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3	葛根素-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4428	国药准字 H20044253	2015.08.19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4	苦参碱-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4430	国药准字 H20046658	2015.08.19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5	苦参素-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4429	国药准字 H20044403	2015.08.19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6	甘草酸二铵-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2R000068	国药准字 H20073708	2012.10.26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7	甘草酸单铵盐 S-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1505	国药准字 H20057930	2010.08.20	天晟药业有限	五年
8	甘草酸单钾 M-药品再注册批	2010R001502	国药准字 H30057335	2010.08.20	天晟药业有限	五年
9	葛根素-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1484	国药准字 H20044253	2010.08.20	天晟药业有限	五年
10	苦参碱-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1483	国药准字 H20046658	2010.08.20	天晟药业有限	五年
11	苦参素-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0R001481	国药准字 H20044403	2010.08.20	天晟药业有限	五年

报告期内，公司有六种原料药品取得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分别是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单钾盐 M、葛根素、苦参碱、苦参素和甘草酸二铵。其中葛根素在申请后被增补进 2000 年中国药典 2002 年增补版中，目前葛根素的生产标准执行中国药典 2005 年版。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证监经[乙]字 2011001257	2011.08.29	天晟药业有限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镇)危化经字(句) 00044	2015.04.27	天晟药业有限	三年

公司已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业已受理申请，公司主要负责人季浩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上述的安全生产培训，但由于该培训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中组织的，但季浩当时在国外出差，无法及时培训学习，后辗转至南京培训学习，并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随后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虽在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4月26日期间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自行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运营生产，且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浩出具《证明》，若公司因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到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天瑞生物使用的危化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化品已经进行了备案。同时,根据岳普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瑞生物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5) 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BQ WLIII0156	2013.01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三年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控制流程,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制度,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经过镇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甘草酸一钾盐)	苏 XK13-217-00156	2011.11.28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	3213FD003	2013.06.03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四年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D00442	2010.05.25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三年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颁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7 月 2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以替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故公司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到期后无需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办理续期，而是根据《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等关于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办理了《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取得《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有效期自2013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8364	2009.01.20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六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8364	2014.11.10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自理备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3602500	2010.10.15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五年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40871	2009.01.16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3006	2014.11.04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11) 野生植物收购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野生植物收购许可证-天然甘草、人工甘草	[2013]第010号	2012.12.21	天瑞生物	至2013.12.31
2	野生植物收购许可证-甘草	[2014]第011号	2014.01.13	天瑞生物	至2014.12.31
3	野生植物收购许可证-甘草	[2015]第018号	2015.03.20	天瑞生物	至2015.12.31

2015年8月10日，根据岳普湖县畜牧兽医局出具的《证明》，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野生植物收购方面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2、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证书，并有7种产品取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132000818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11月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2000530	天晟药业有限	2014年8月5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氧化苦参碱	111183G0045N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5月	五年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甘草酸单铵盐S	111183G0132N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10月	五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甘草酸单钾M	111183G0130N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10月	五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甘草酸二铵	111183G0131N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10月	五年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葛根素	111183G0046N	天晟药业有限	2011年5月	五年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苦参碱	141183G0077N	天晟药业有限	2014年6月	五年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	141183G0076N	天晟药业有限	2014年6月	五年

## 3、荣誉奖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荣誉奖励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L-20120222号	天晟药业有限	2012年12月	两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L-20150019号	天晟药业有限	2015年6月	五年
3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2]0118	天晟药业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三年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3,259,451.16 元、机器设备净值为 6,225,427.67 元。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验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累计折旧为 5,747,903.65 元、机器设备累计折旧为 7,126,618.21 元。公司设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状态
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宝华镇字第 23961699 3 号	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	277.21	仓库	2006.03.10	无
			823.74	仓库		
			65.19	仓库		
			201.43	其他用途		
			224.42	工业厂房		
	宝华镇字第 23961699 4 号	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	367.95	集体宿舍	2006.03.10	无
			548.07	工业厂房		
			1,142.28	工业厂房		
			930.97	办公		
			43.14	车库		
	宝华镇字第 23961699 2 号	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	38.69	其他用途	2006.03.10	无
	宝华镇字第 11600216 号	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 12 幢	1,181.95	工业厂房	2009.11.03	无
	宝华镇字第 11403910	句容市宝华镇纬七路北侧 13 幢(1-2)	941.77	工业厂房	2015.05.04	无

	号	层				
	宝华镇字第11403909号	句容市宝华镇纬七路北侧14幢(1-3)层	2,248.33	办公	2015.05.04	无
天瑞生物	岳字第0910010051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728.76	办公室	2009.01.07	已抵押
	岳字第0910020050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181.28	食堂	2009.01.07	已抵押
	岳字第0910050047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1,004.13	厂房	2009.01.07	已抵押
	岳字第0910040048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61.44	警卫室	2009.01.07	已抵押
	岳字第0910040049号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29.50	配电室	2009.01.07	已抵押

句房权证宝华镇字第 239616994 号房产证中的第 10 幢房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显示公司房屋总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43.14 平方米，公司将此房产扩建，扩大面积并加盖一层，最终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左右，但公司没有为扩建的房产办理房产证，公司存在房产证上登记面积与房屋实际面积不符的情况。该房屋主要功能是车库和会议室用房，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因该处房屋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相关损失。

### 3、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入账价值(元)	使用时限(月)	报告期末预计净值(元)	成新率
净化设备	450,333.00	120	325,553.10	72.29%
净化设备	421,188.05	120	171,107.30	40.62%
结晶罐	346,153.85	120	272,163.59	78.63%
单效蒸发器	261,709.40	120	110,462.89	42.21%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39,316.24	120	93,432.81	39.04%

二 T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处理设备	237,606.83	120	228,201.58	96.04%
储罐	235,897.44	120	93,965.92	39.83%
液相色谱仪	220,726.50	120	117,628.72	53.29%
冷凝器 (304)	159,829.09	120	75,053.32	46.96%
脱色锅	150,427.35	120	63,493.11	42.21%
别克牌轿车	235,459.20	120	177,673.59	75.46%
别克牌轿车	350,550.13	120	342,224.56	97.62%

## (五) 员工情况

### 1、天晟药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本部员工总数为 124 人，平均年龄 38 岁。其中，技术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为 79 人，销售人员 9 人，管理人员为 12 人，其他（后勤、厨师、门卫等）人员为 9 人，大专以上学历者有 42 人，占比约 33.87%。

#### (1) 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3	34.68%
31-40岁	16	12.90%
41-50岁	45	36.29%
50岁以上	20	16.13%
合计	124	100%

#### (2) 接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42%
本科	23	18.55%
大专	16	12.90%
其他	82	66.13%
合计	124	100%

#### (3) 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5	12.10%
生产人员	79	63.70%
销售人员	9	7.26%

管理人员	12	9.68%
其他	9	7.26%
<b>合计</b>	<b>124</b>	<b>100%</b>

#### (4)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劳动法规定为 1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给予缴纳社保的员工共有 11 人，其中 6 人社保在其他地方缴纳，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同时，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社保缴费情况合法合规。

## 2、天瑞生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2 人，平均年龄为 38 岁。其中，技术人员 5 人，生产人员为 37 人，管理人员为 7 人，其他（包括后勤、厨师、门卫等）人员为 3 人，大专以上学历者有 6 人，占比约 11.50%。

#### (1) 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2	42.31%
31-40岁	11	21.15%
41-50岁	11	21.15%
50岁以上	8	15.38%
<b>合计</b>	<b>52</b>	<b>100.00%</b>

#### (2) 按接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	1.92%
大专	5	9.62%
其他	46	88.46%
<b>合计</b>	<b>52</b>	<b>100.00%</b>

#### (3) 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5	9.62%
生产人员	37	71.15%
管理人员	7	13.46%
其他	3	5.77%
<b>合计</b>	<b>52</b>	<b>100.00%</b>

#### (4) 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天瑞生物共有员工 52 人，已按劳动法规定为 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同时，岳普湖县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社保缴费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公积金缴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责任。

## （六）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 1、天晟药业有限

#### （1）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天晟药业有限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天晟药业有限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句环证 20110010	2011.10.12	江苏天晟药业 有限公司	三年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句环证 20150006	2015.03.12	江苏天晟药业 有限公司	三年

#### （2）项目建设环保评估、评估批复及项目验收

2012 年 7 月 3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原料药、植物提取物，15000 万盒片剂、胶囊剂及颗粒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句环字[2012]10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1 月 27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原料药、植物提取物，15000 万盒片剂、胶囊剂及颗粒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句环字[2015]30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主要生产甘草酸系列产品等原料药,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和2015年3月12日分别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句环证20110010号)和《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句环证20150006号),有效期为三年,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

2015年9月2日,句容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年产100吨原料药、植物提取物15000万盒片剂、胶囊剂及颗粒剂扩建项目位于句容市宝华镇,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天瑞生物

天瑞生物主要进行甘草的收购和粗加工,其排放的污染物由岳普湖工业园区统一处理天瑞生物积极办理各项手续,向园区缴纳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瑞生物已经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了临时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	所有人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喀地环许字(2015-007)号	2015.10.10	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止

2009年4月,天瑞生物向环保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2月8日,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符合环保要求。

2015年8月10日,岳普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环评手续齐全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其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

## (七) 研发流程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研发部门架构

研究中心现有技术人员15人,其中本科12人,大专2人,中专1人。

企业研发部门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从多方面规范管理、鼓励创新,包括《研发控制程序》,通过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促进公司研发管理水平,确保研发出的产品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符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研发效率，规避风险，节约资金。

另外，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与南京大学签订了《双方共同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专项资金项目“高纯度甘草酸钾盐提取纯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甘草酸钾盐的工艺及质量研究（有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方面内容）》等相关相关协议，与上海药物研究所唐希灿院士团队签订了《天然产物有效成分单体开发院士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了《抗痴呆、中风和抑郁天然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将进行科研课题的合作，在研发方面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主要产品研发流程

### （1）研发模式

研发的流程主要包括：

①提出研发项目：立项前由研发中心提出知识产权检索，递交《知识产权检索申请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专利、文献、药物申报相关方面的查新检索，必要时可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索，出具《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并撰写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报告》，对项目的技术现有情况、知识产权状况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发中心起草项目《立项报告》。

②论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中心组织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进行市场前景分析、成本核算分析、技术路线可行论证并形成项目开发可行性论证报告。研发中心将开发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于《立项报告》中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制定《项目开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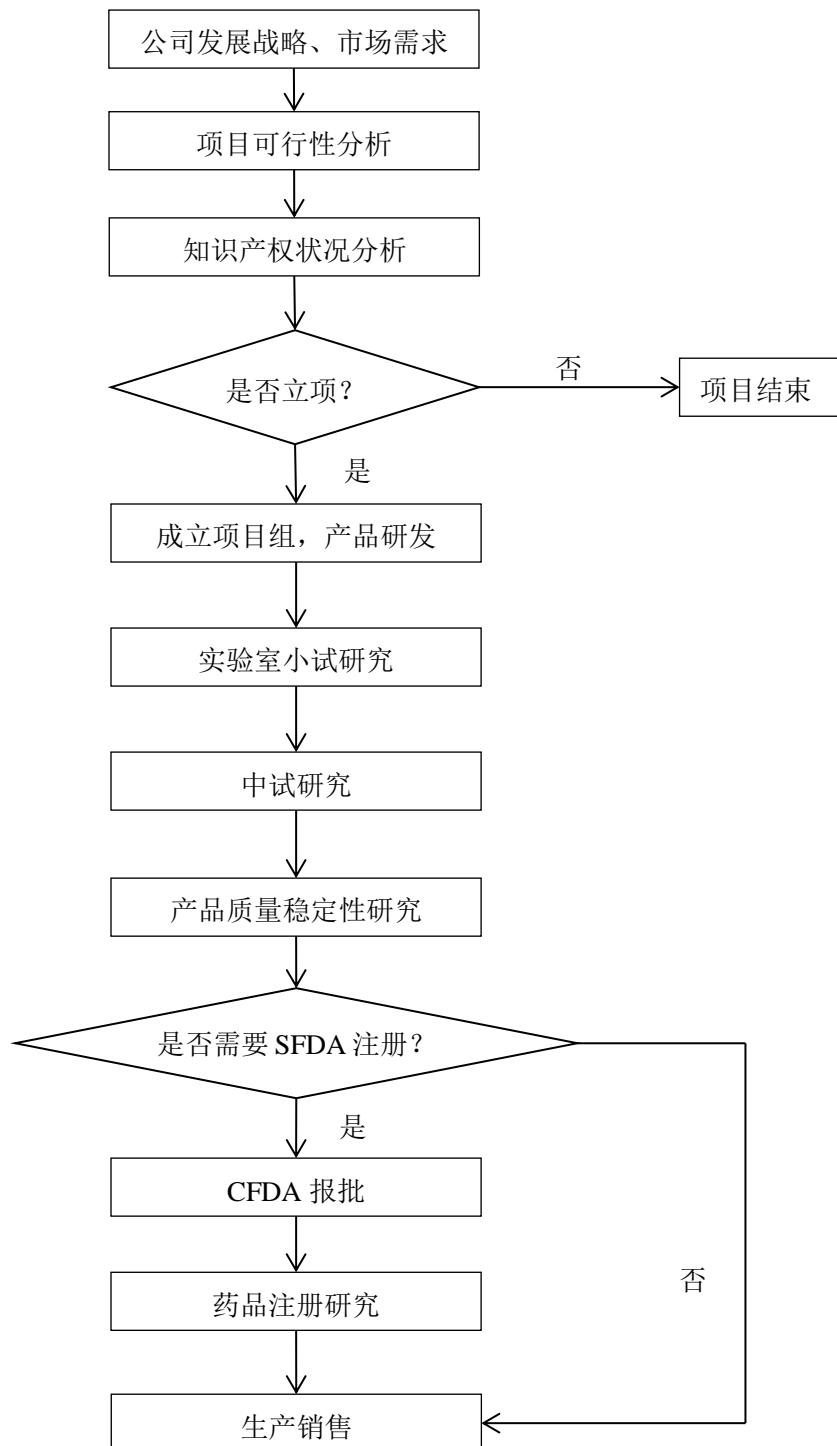
③研发项目的开展：研发中心负责人安排项目给各课题组，课题组长安排项目负责人选，填写项目设计方案草稿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研发中心根据批准的《项目开发计划》，对开发进度要求进行分解落实，同时跟踪、协调开发全部进程。项目负责人启动项目进行文献资料查阅和原辅料申购，依次进入实验室小试研究、中试工艺研究、药理毒理试验及质量稳定性考察、项目申报阶段，同时按要求书写《研究归档记录》；在项目实施期内每月研究进度情况汇报，项目研发的初中后期均对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检索；在分阶段的设计和开发中，上一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输出以及上一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验证结果可作为下一

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输入。

④研发成果验收：总结出知识产权新的对比调研、评估，将评估结果记录《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中，研发部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模式进行项目成果的保护；所有研发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图谱有研发部负责整理移交人力资源部档案室归档。

由于药品研发的技术要求比较高，并且新药审批的时间比较长，因此公司会选择与高校和一些研究所进行平台合作研发，比如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通过合作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2）研发流程图



### 3、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共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窦长清先生**，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阚建伟先生**，窦长清先生，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孔繁博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化验员，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控制主任助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控制主任、研发专员，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研发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以来，未使用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也未向公司泄露过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

2015年9月2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声明在进入公司工作前，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所签协议中不包括竞业禁止的条款，也未与原单位发生过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窦长清、阚建伟、孔繁博等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持有公司股权。

## (八)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具有多年的产品生产经营经验，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流程。公司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3.87%，技术人员占比12.10%，公司目前的学历分布及员工结构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吻合，与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043,742.09	96.90%	79,672,874.17	94.87%	101,161,293.80	97.60%
其他业务收入	1,762,307.72	3.10%	4,310,566.94	5.13%	2,491,565.24	2.40%
合计	<b>56,806,049.81</b>	<b>100%</b>	<b>83,983,441.11</b>	<b>100%</b>	<b>103,652,859.04</b>	<b>100%</b>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 /销售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甘草酸铵盐S 系列	18,152,376.05	32.98%	31,878,393.23	40.01%	26,194,789.26	25.89%
甘草酸铵盐	21,794,145.47	39.59%	37,112,941.92	46.58%	59,938,708.91	59.25%
苦参素	8,134,746.16	14.78%	7,363,247.88	9.24%	11,928,461.57	11.79%
甘草甜味素 等其他产品	6,962,475.07	12.65%	3,318,291.14	4.16%	3,099,334.06	3.06%
合计	<b>55,043,742.75</b>	<b>100.00%</b>	<b>83,983,441.11</b>	<b>100.00%</b>	<b>103,652,859.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甘草酸铵盐、甘草酸铵盐 S 系列、苦参素、甘草甜味素等产品，其他业务产品为甘草酸粉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0%、94.87% 和 97.60%，其中甘草酸铵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39.59%、46.58% 和 59.25%，其占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甘草酸铵盐 S 系列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32.98%、40.01% 和 25.89%，苦参素的占比分别为 14.78%、9.24% 和 11.79%。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35%~96.93%，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客户类型

公司产品的客户包括制药公司、保健品公司、化妆品公司、食品公司等，主要为药剂和原料药制造公司。

## 2、公司前五大客户

### (1)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7,609.40	44.87%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19,894,871.79	35.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5,592,737.61	9.8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6,421,478.63	11.30%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5,543,247.86	9.76%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1,794.87	7.94%
江西和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08,333.33	5.82%
合计	45,272,464.09	79.69%

### (2)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60,564.10	44.13%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32,292,307.69	38.4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4,768,256.41	5.68%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76,923.08	13.19%
江西和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067,136.75	10.80%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7,059,829.06	8.41%
北大贸易株式公社	3,751,569.00	4.47%
合计	68,016,021.99	81.00%

### (3)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05,155.56	62.62%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58,602,147.01	56.5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6,303,008.55	6.08%
湖南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719,341.88	10.34%
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18,803.42	5.4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4,673,111.11	4.51%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61,538.46	3.34%

合计	89,377,950.43	86.23%
----	---------------	--------

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被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后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销售收入合并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0%、81.00%、86.23%。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供应商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提供甘草、乙醇、氢氧化钠等原材料的厂商，公司每年将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信誉等，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评定以判断其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采购模式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 2、公司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成本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286,102.98	90.31%	51,827,778.23	91.47%	68,403,917.09	94.17%
人工成本	1,715,160.35	3.94%	2,009,975.64	3.55%	1,658,537.61	2.28%
制造费用	2,501,623.99	5.75%	2,822,763.04	4.98%	2,579,544.36	3.55%
合计	43,502,887.32	100.00%	56,660,516.91	100.00%	72,641,9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43,502,887.32 元、56,660,516.91 元、72,641,999.06 元。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13%、91.47%、94.17%。

### 3、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 (1) 成本归集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及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审核、汇总，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对成本进行归集与分配，生产一车间主要生产苦参碱等产品，二车间主要生产甘草酸铵盐系列产品。

#### (2) 成本分配

生产时按生产车间生产领料，原材料领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期末原材料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按照约当产品为标准核算，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的是水费、电费、蒸汽费、厂房及设备折旧费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的分配以生产工时为标准。

#### (3) 成本结转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1)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5,543,247.86	17.35%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5,359,992.92	16.78%
庆阳保元药材有限公司	2,215,384.62	6.93%
吐尔逊 吐尔洪	2,001,000.00	6.26%
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6,818.71	5.53%
<b>合计</b>	<b>16,886,444.11</b>	<b>52.85%</b>

#### (2)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7,272,580.83	12.00%
牟金亮	7,061,616.00	11.65%
吐尔逊 吐尔洪	5,600,900.79	9.24%
巴吐尔塞买提	5,309,656.98	8.76%
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89,732.31	5.43%
<b>合计</b>	<b>28,534,486.91</b>	<b>47.08%</b>

### (3)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巴吐尔塞买提	14,706,471.21	20.19%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12,225,303.12	16.79%
兰州金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83,760.68	7.80%
图木舒克市昆神植物提取有限责任公司	5,641,025.64	7.75%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5,629,059.83	7.73%
<b>合计</b>	<b>43,885,620.48</b>	<b>60.26%</b>

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结算，自然人供应商委托税务部门代开增值税等正规发票。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备注
1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6,300.00	甘草酸单铵盐	正在履行	交货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5 年度购销协议
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	苦参素(针用和胶用)	正在履行	年采购 2,800kg 苦参素(针用)和 2,600kg 苦参素(胶用)的订货合同，约定时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	苦参素(针用)	正在履行	年采购 2,800kg 苦参素(针用)和 9.8kg 氢氧化钠的订货合同, 合同约定时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	甘草酸单铵盐 S	正在履行	年采购量为 10,000kg 的原辅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买方每月《订货单》执行
5	江西四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75.00	甘草酸单铵盐 S	正在履行	供货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巴吐尔·赛买提	天瑞生物	1,125.00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2	吐尔逊·吐尔洪	天瑞生物	1,125.00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3	图木舒克市昆神植物提取有限责任公司	天晟药业有限	660.00	2013 年 4 月	正在履行
4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天晟药业有限	648.56	201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天瑞生物	392.00	201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6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天瑞生物	245.00	201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晟药业有限	124.50	2015 年 1 月	正在履行
8	河北亚东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瑞生物	100.00-120.00	201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1) 短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利率	抵押情况
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天瑞生物	乌商银2015喀什分行流贷字第20150114000054号	500	2015.01.04-2016.01.04	5.6%	天瑞生物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乌商银2015喀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季浩、刘佳、季沛、胡月华、季洁提供乌商银2015喀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天瑞生物	乌商银2015喀什分行流贷字第20150123000018号	1,000	2015.01.22-2016.01.22	5.6%	天瑞生物提供质保，抵押合同编号乌商银2015喀什分行最高额抵押字第2015012300015号

#### (2) 长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利率	抵押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天晟药业有限	公委贷款抵字ZH1500000059288	1,000	2015.04.29-2017.04.29	5.00%	编号为公委贷字第DB150000046806号《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2015年4月29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晟有限签订了编号为公委贷字第ZH1500000059288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天晟有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该贷款有关

联方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句土国用[2010]第 01930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采用保证存量、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制定一个相对合理的存量控制线，根据销售部门与正大天晴、乐普药业等相关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利用公司掌握的“钾离子置换法”、结构修饰技术、臭氧氧化技术和大孔树脂分离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甘草酸铵盐系类产品的提取，同时企业根据合同规定合理安排货物运送，从而取得收入，获取经营性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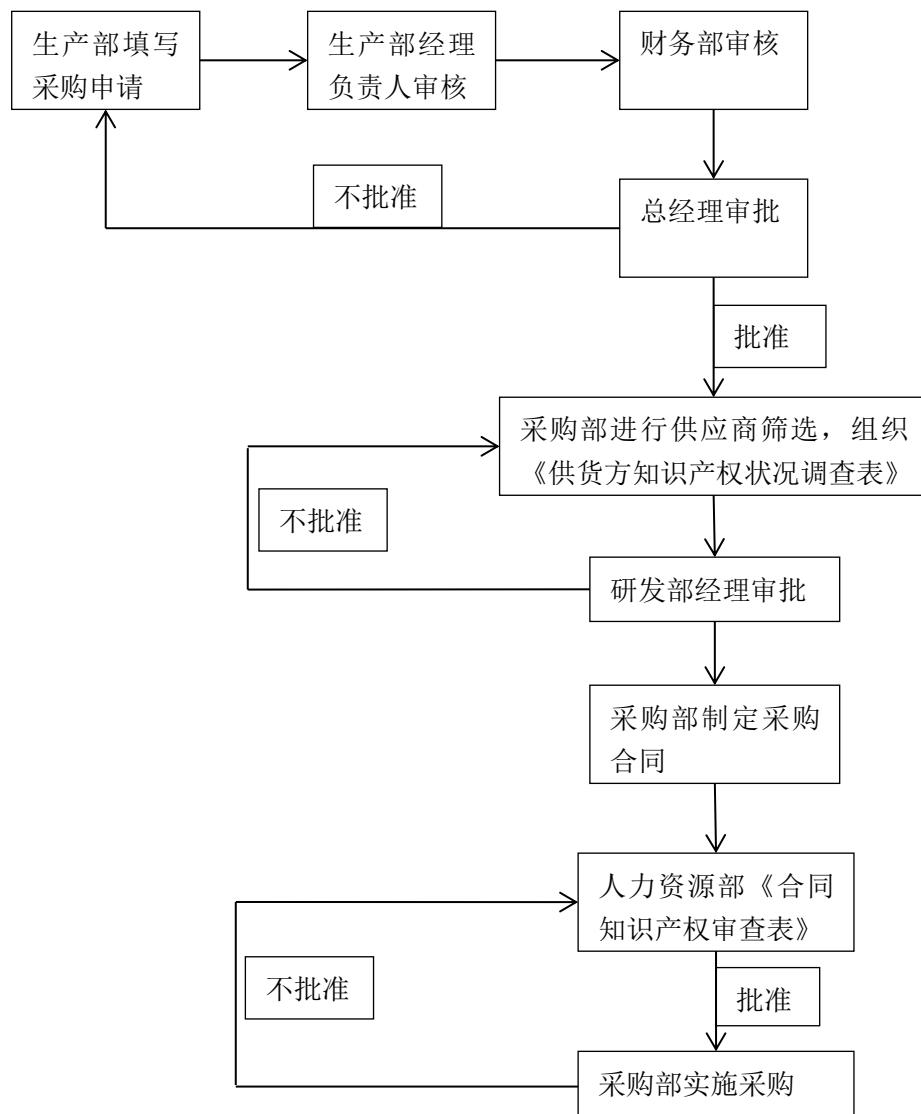
###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通过询价采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及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情况确定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数量，并填写申购单进行采购。

天瑞生物在新疆地区大量收购甘草，经过加工之后的半成品为天晟药业所需的原材料，保证了天晟药业大量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也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并根据与这些公司的合作情况，选择合作时间久、质量可靠的企业，并参考采购的价格，确定采购的供应商。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首先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然后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严密审核，进行供应商的筛选的确定。在确定供应商之后，采购部制定采购合同，并进行与合同相关知识产权的审核，在经过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采购部正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最后进行采购货物的入库工作，需要进行验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照销售计划及库存商品情况制定初步年度生产计划，并在经营过程中参考库存量和实际销售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然后根据实际生产和仓储情况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采购生产完成后成品交仓库仓储。

公司的生产主要为保证存量，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对不同产品公司会备有不同的存量，当某种产品低于经验存量值时公司就生产该种产品，使其保持一定的存量值。另外，公司也会根据一些公司的订单情况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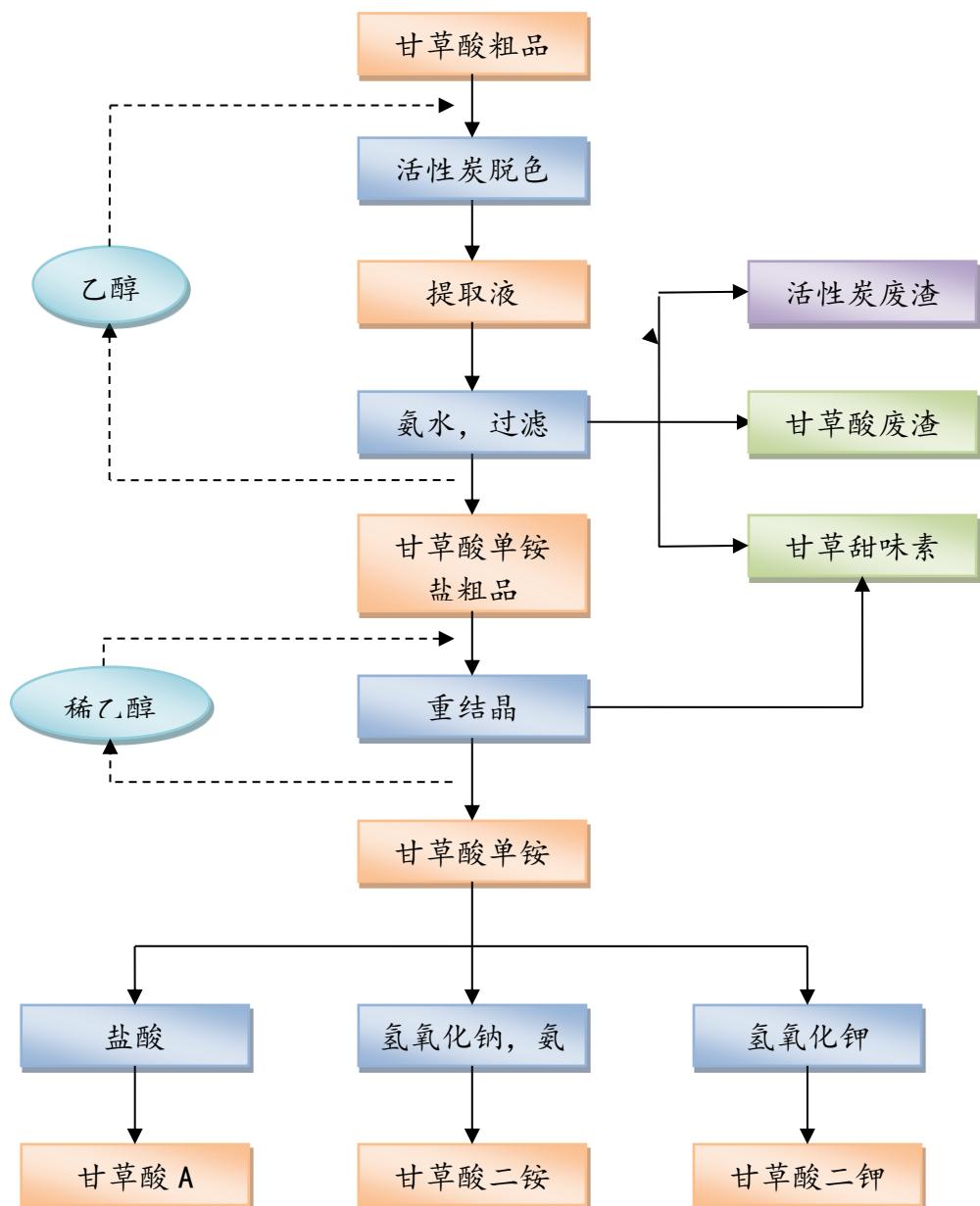
产相应产品。而对于一些市场需求高,供不应求的产品(如某些治疗肝炎的药品),主要受限于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将根据原材料的供应合理安排生产。

因此，公司的生产具有明显的维持存量的特征，公司的存量一直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同时，公司也结合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来生产相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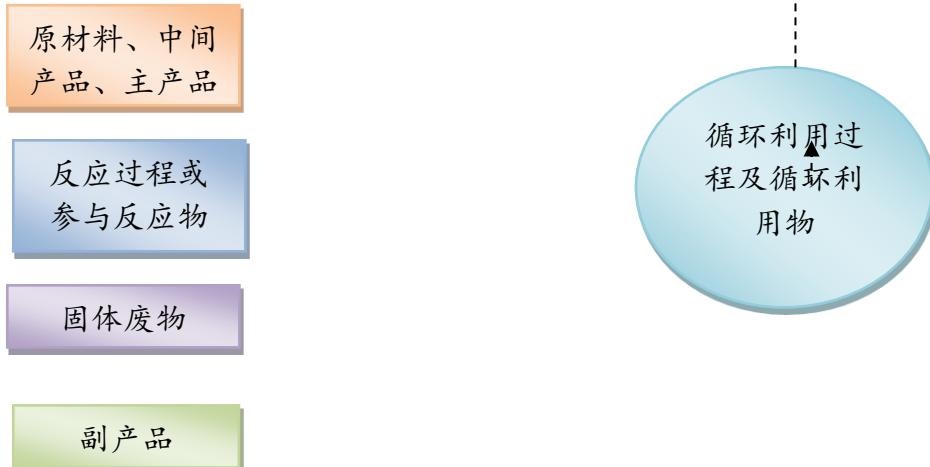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甘草酸单钾 M 等原料药以及甘草甜味素等植物提取物。

公司几种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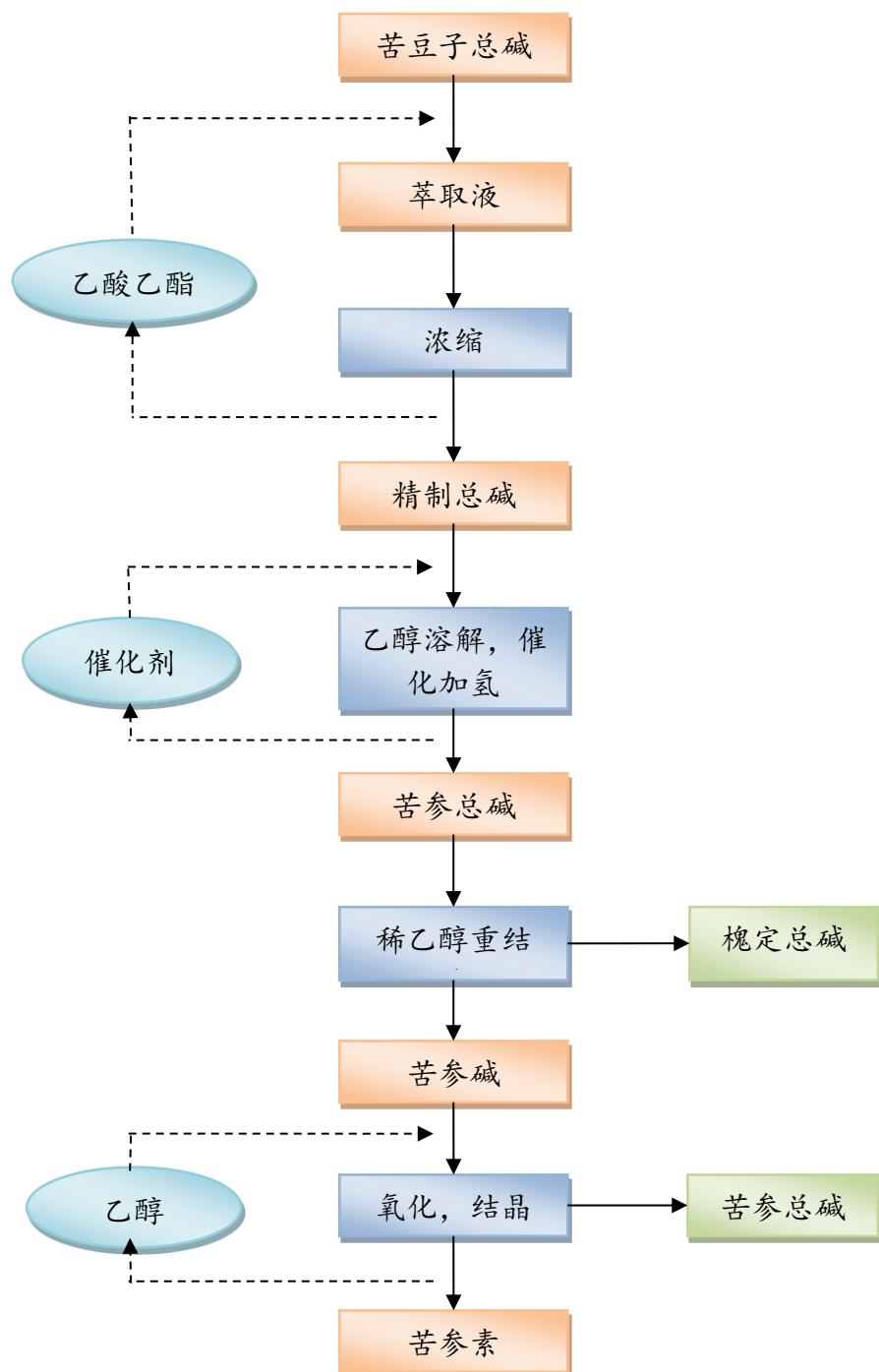
### (1) 甘草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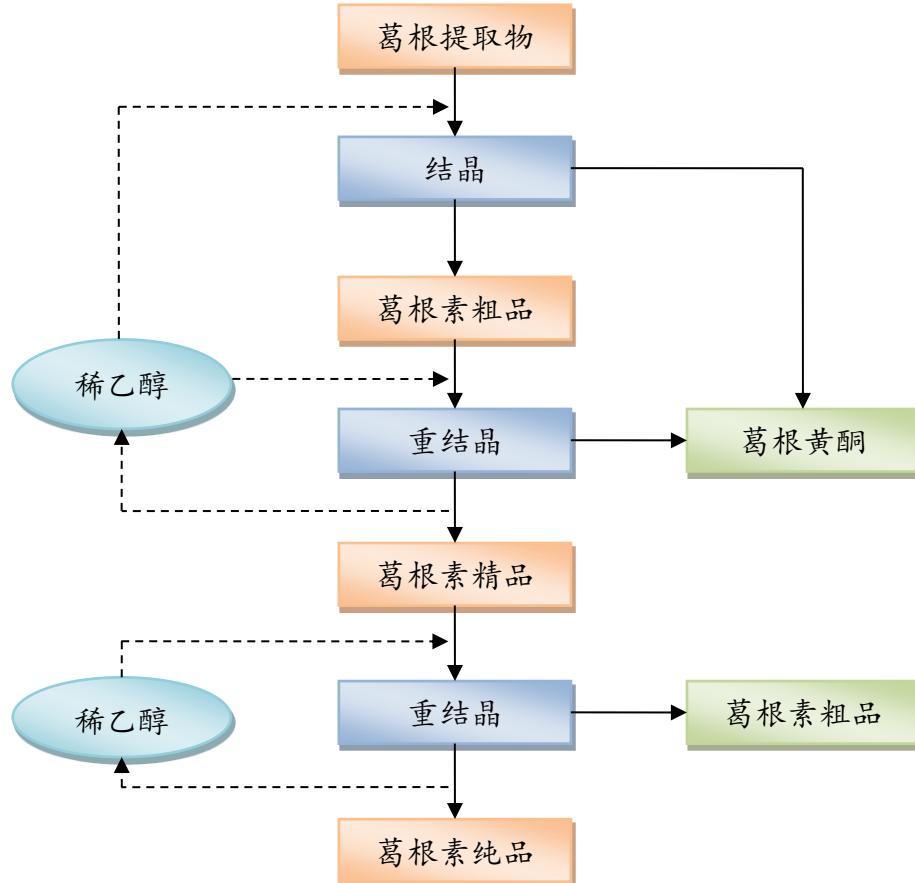
图例 (后同):



(2) 苦参碱、苦参素的生产工艺流程:



(3) 葛根素的生产工艺流程: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代理销售。

在与客户达成初步供销协议之后，销售部草拟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供销双方知识产权方面权利与义务；填写《合同知识产权审查表》交由质量管理部实施知识产权条款审查与批准。质量管理部审查销售部提交合同中有关供销双方知识产权权利义务条款是否齐全、合法，明确双方对涉及的技术信息的保密义务。质量管理部批准《合同知识产权审查表》，销售部正式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网络和销售队伍，监控同类药物的市场投放情况。通过药品信息发布会、展览会、各类媒体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同类药物来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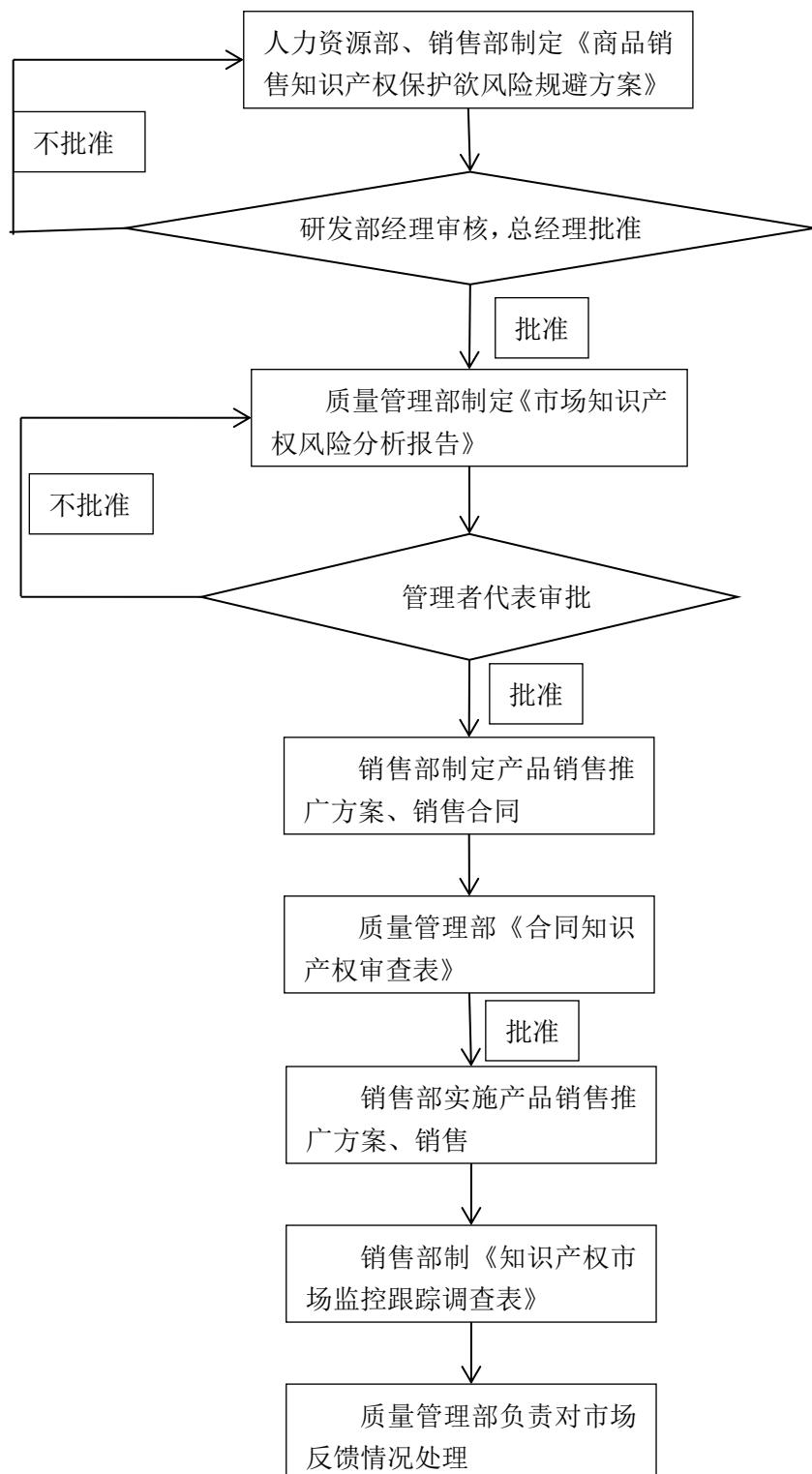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公司和医药保健品生产/经营公司，销售过程中的业务文件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使得业务往来更加方便快捷。

同时，公司为了扩大影响力，积极参加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内国际医药学会会议，通过制作展板等，在广大潜在客户之间宣传自己。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具有

一定的影响力，是医保商会甘草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安排付款，对于新客户或信誉较差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先付全款再发货；对于合作较久的客户，只要先支付一定比例预售款公司就可以发货；对于有的长期的合作客户，公司可以不收任何定价就发货，先发货后付款。在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不向客户提供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采取以直接出口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代理销售主要是经过设立在宁波保税区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结算方式主要采取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来源于参加展会、行业技术交流会，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知名度，与海外客户的定价主要是参考同期同类产品协商确认，一般结算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

（1）原料药主要有甘草酸系列产品(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盐、甘草酸单钾 M)、苦参素、苦参碱和葛根素，这些产品作为药用原料提供给国内制药企业，用于生产临床用制剂，其用途主要是用于治疗慢性肝炎和心脑血管疾病。

（2）植物提取物是从植物中提取分离得到的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的产品，如甘草酸 A、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二钾盐、甘草甜味素、DGL、茶多酚、EGCG、甘草黄酮等，主要为肝病等原料药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同时也应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行业，具有调味、保护胃粘膜、美白、抗氧化、抗炎等作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原料药制造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 (15111110)。目前公司的产品以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单铵盐等甘草酸系列产品为主，甘草酸单铵盐 S 属于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属于植物提取物，这两种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的大部分。因此，公司生产无论是原料药还是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作为治疗肝病的药企的上游供应商，为它们提供原料药和生产原料药的原材料，只有极少部分销往保肝护肝的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其它行业。公司目前的产品及业绩主要受肝病行业的影响。

### （二）肝病治疗药物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肝病患病率的不断攀升，人们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我国肝病药物市场规模逐年扩容。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中抗肝炎药总体规模分别为 319.76 亿元和 377.97 亿元。其中，抗病毒药物分别为 111.08 亿元和 133.59 亿元，分别占抗肝炎药总体市场的 34.70% 和 35.30%。

2015 年 7 月 2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估算，现在我国有乙肝病毒的携带者大

概有 9,000 万，其中有 2,800 万是慢性乙肝病人，这些乙肝病人大部分都是儿童早期感染，对个人的健康、家庭造成很大的影响。由于乙肝病毒感染率高，成为影响我国群众身体健康的主要疾病，具有病程长、难以治愈的特点，由此也形成了巨大的肝病药物治疗市场。其次的危害就是丙肝，我国有 760 万丙肝的感染者，2014 年报告的病例是 20 万，主要是由于这两年来因为工作常规化，丙肝病例数报告趋于平稳的状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最新公布的数据，2013 年度-2015 年至 7 月份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情况如下：

2013 年度-2015 年至 7 月份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年份 类别	2015年1-7月 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死亡数
甲型肝炎	13,627	5	25,969	8	22,244	2
乙型肝炎	642,299	176	935,702	360	962,974	550
丙型肝炎	138,480	53	202,803	121	203,155	153
戊型肝炎	17,435	9	26,988	15	27,902	18
未分类肝炎	17,614	4	31,559	11	35,597	16
病毒性肝炎合计	829,455	247	1,223,021	515	1,251,872	739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112,743	8,806	3,075,972	16,059	3,057,463	16,301
病毒性肝炎合计数占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数 比率 (%)	39.26%	2.80%	39.76%	3.21%	40.94%	4.53%

可以看出，虽然我国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及治疗等一系列流程，尤其是病毒性肝炎的关注，越来越重视，但是我国病毒性肝炎发病率情况并没有得到实质有效的控制，基本稳定在 40% 左右（占甲乙类传染病），这就为肝病治疗药物的销售提供巨大的市场，直接传导至上游的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3 月份，国际知名的咨询公司德勤咨询发布了《2020 年健康医疗预测报告》，这其中也反映了中国人群的医疗大数据。

中国人健康大数据	
疾病类型	人口 (万)
高血压	>16,000
高血脂	>10,000
糖尿病	>9,240
超重/肥胖症	>7,000/20,000
血脂异常	>16,000

脂肪肝	>12,000
-----	---------

未来 5 年，患有脂肪肝的人口将达到 1.2 亿。荷兰非营利性组织——药物获得基金会，对全球 21 家顶尖制药公司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发现制药巨头多达 50% 的研究工作集中于 5 类疾病：下呼吸道感染、糖尿病、肝硬化、艾滋病、疟疾。这 5 种疾病同时在拥有最大量药物的十大疾病榜上有名，治疗这十大疾病的药物占整个市场的 62%。肝炎相关类名列第二大类，仅次于艾滋病。

据 IMS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医药业销售额达到 1.04 万亿，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1.3 万亿。2014 年，全球七大药品市场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了 409.64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了 41.76%。该统计数据囊括了索非布韦、恩替卡韦、替诺福韦酯、阿德福韦酯、西甲匹韦等 50 多个药物。葛兰素史克、吉利德、百时美施贵宝、默沙东、罗氏、强生成为全球抗病毒药物六大主力生产销售商，抗肝炎病毒药物已是增长的亮点。随着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病毒性肝炎等疾病在全球的迅速蔓延，对治疗药物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促进了新药研制及销售市场的迅速发展。

据中康 CMH 数据显示，2012 年、2013 年我国抗肝炎病毒类药物市场规模（按零售价为统计口径）分别为 32 亿元和 36 亿元。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 22 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肝病治疗药物市场已超过 140 亿元，同比上一年增长率超过 22.29%，从而形成了群雄逐鹿的竞争格局。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和替比夫定占据着重要地位。甘草酸系列药物、干扰素系列药物、谷胱甘肽、多烯磷脂酰胆碱、核糖核酸、腺苷蛋氨酸也是临床应用的重要品种。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政府对病毒性肝炎预防及治疗的重视，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肝炎药物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促使我国国民健康素养的提高，也预示着我国传染病医疗卫生事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 （三）行业生命周期

第 1 代甘草酸制剂：1945 年，荷兰学者 Revers 先报道甘草治疗胃溃疡有良效；1948 年，甘草酸是甘草的有效成分被发现，经过吸附提取，制成甘草甜素片剂和注射剂，成为第 1 代甘草酸制剂；20 世纪 60 年代初，英国发明甘珀酸钠，广泛用于治疗胃溃疡。第 2 代甘草酸制剂：1988 年，经过进一步化学及制剂研究

及改进，复方甘草酸苷在中国上市，其主要成分为  $\beta$  体甘草酸单铵盐，可用于肝炎及皮肤病的治疗，疗效较好。第 3 代甘草酸制剂:1994 年，第 3 代甘草酸制剂 a (体甘草酸二铵盐，甘利欣)问世，并在此后有了不同的剂型，在我国临床应用十分广泛。甘草酸的研发是从甘草酸粗提混合物开始，经历了以  $\beta$  体甘草酸单铵盐为主的混合复方制剂、 $\beta$  体甘草酸单铵，a 体甘草酸为主，直至异甘草酸镁、甘草酸二铵脂质复合物的升级的历程。

根据 CPA 的报告，从分地区来看，2008-2012 年，原料药增长率最高的是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该地区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13.90%，其次是中东地区，年均增长率为 8.70%，而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的年均增长率为 8.20%。西欧、北美和日本等发达市场的年增长率放缓。其中西欧原料药市场的年均增长率最低，为 2.50%，其次是日本(3.40%)和北(3.80%)。同时，预计全球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的实力将会继续增强。总体上，全球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预计将以年均 7.7% 的速度增长，从 2012 年的 225 亿美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306 亿美元。在未来 4 年中，亚太地区市场预计将以 10.80% 的速度增长，从而使得亚太成为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上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到 2016 年，中国预计将占全球仿制原料药商品市场的 27.70%，这使得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而美国将是全球第二大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占据 18.20% 的份额；印度仍将是第三大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预计增长率为 7.20%。

19 世纪初，欧洲的一些国家就开始着手生产并应用植物提取物，但处在萌芽状态，并不成规模。1994 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在随即的十几年间，世界的“回归自然”热潮使得植物提取行业这个新兴产业迅速成长。据统计，全球植物药市场发展速度为 10%~20%，而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发展速度为 15%~20%。凭借着丰富的资源优势和不断革新的技术优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供应地之一。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0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 8.15 亿美元，占我国中药出口总额的 41.90%，提取物产品已成为我国中药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2011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进出口额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08%。其中出口额 11.29 亿美元，同比增加 47.04%，占中药商品出口额的 48.41%，植物提取物在中药产品出口的比重逐渐加大。肝脏是人

体重要的的器官，病毒、酗酒、肥胖、饮食、药物等可能引发肝炎、酒精肝和药物肝等肝病，并可能发展为肝硬化和肝癌等。

根据《健康报》的相关报道，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收入的也不断增加，同时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也发生相应变化，加之我国有饮酒的传统文化，据美国国立卫生院酒精滥用与成瘾研究所调查显示，在死于肝硬化的患者中，约有半数与酒精相关。酒精性肝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解放军 302 医院曾对 2002 年~2013 年住院患者进行统计，结果显示，酒精性肝病患者占肝病患者百分比从 1.75% 上升至 4.75%，每年住院患者达 2,000 万人次以上。

病毒性肝炎是我国第一大传染病，由于乙肝疫苗的应用，感染率在我国有望逐渐下降。然而，由于缺乏丙肝疫苗，再加上丙肝感染源的隐匿性，我国丙肝发病率近年增长较快。丙肝病情发展周期较长但多数在早期症状不明显，患者大多没有意识到患病，导致丙肝就诊率远低于患病率。中国乙肝的治疗率也远远低于西方及亚太等发达国家，在欧美、日本等国，乙肝接受抗病毒治疗超过 90%，而在中国仅 19% 左右。由于我国病毒性肝炎的严峻形势，产生了对病毒性肝炎治疗药物的极大需求，推动了原料药行业的发展。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3,325.61 亿元，仅 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76.7 亿元。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固定资产累计投入 23,818.1 亿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造投入 4,169.0 亿，占比 17.5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资产总额/亿元	占医药工业比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176.0	17.7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275.9	26.68
中药饮片加工	757.0	6.17
中成药生产	2796.0	22.77
生物药品制造	1344.0	10.9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846.8	6.9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080. 9	8.80
医药工业总额	12,276.7	100

比较来看，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中成药生产以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占比最高，达到 17.73%，与去年同

期相比，同比增长 8.7%，主要是由于我国对医药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国医疗行业存在药品价格虚高、医疗市场无序竞争、药品生产质量问题、医药生产环境汚染等，国家近几年出台的一系列新政和医改措施，对今后几年医药行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也对医药工业的收入带来影响。但是随着我国各项医疗生产、销售、监督等制度的落实，全球经济的稳定复苏，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的来临，将会极大地推动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上游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原料药企业开始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国内深加工能力在逐步增强，国内企业也开始积极获取国际认证，原料药质量也有了较大提高。

### 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资产总额情况

行业	资产总额/亿元	占医药工业比率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169.0	17.5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39.3	28.71
中药饮片加工	1,011.8	4.25
中成药生产	5,528.2	23.21
生物药品制造	3,084.8	12.9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170.5	4.9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014.4	8.46
医药工业总额	23,818.1	100.00

比较来看，除除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中成药生产以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占比最高，达到 17.50%，这与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相匹配。由于发达国家医药市场人均支出已经达到峰值，近年来，其医药市场增速已经趋缓（小于 5%），而人口众多的新兴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大于 10%），预计我国 2015 年度市场容量将达到 115 亿美元-125 亿美元。IMS 医疗机构在一份最新报告中指出，新兴市场，如巴西、中国以及印度等国家 2016 年的药物市场销售总额在全球药物市场总销售额中的比例将高达 30%，我国也是医药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市场之一，我国政府已经承诺将向医药行业注入更多发展资金，完善本国的医疗体系。很多跨国制药巨头开始在中国选择性地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以及生产基地，如礼来制药厂与辉瑞制药。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强病患教育措施，以及诸多媒体关注中国肝病现状，知识普及和新闻报道越来越多，公众的诊疗意识将逐步提高，有利于我

国肝病市场的发展。我国肝病诊疗药物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概况

肝病用药可分为抗肝炎病毒药物、免疫调节用药、辅助用药和中药等，2013年和2014年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总体规模分别为388.18亿元和459.59亿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71.40亿元，增长率为18.40%。其中，从中康斯迈驰(CMH)监测数据来看，抗肝炎药是我国各类肝病治疗药物市场中的第一大品类药，2013—2014年的销售额份额高达82%；而其他各类肝病治疗药物总体占比仅为18%左右。

抗肝炎药物市场主要由跨国药企和成百上千的本土药企组成。就生产供应商而言，2013年和2014年我国抗肝炎药前十大厂家销售额份额总和分别为59.3%和59.7%，总体水平基本不变。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份额连续两年保持最高且增速最快，TOP10品牌中有三个品牌为正大天晴所生产，分别为天晴甘美、润众和名正，2014年三者销售额份额之和高达14.60%，在这一领域的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除此之外，百时美施贵宝和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增长较明显。其中，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生产的博路定的销售额保持在8.5%左右，且上升趋势明显。而葛兰素史克的销售额份额从2013年的11.0%降为2014年的8.60%，降幅最大。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民众肝炎等肝病患病率居高不下、国家层面在预防肝病的进程中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总体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抗肝炎药在肝病治疗药物市场中的统治地位短期之内不会改变。与其他一些药物不同，在肝病治疗药物尤其是抗肝炎药市场中，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我国本土企业及天晴甘美和润众等本土品牌在近两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大。而我国这一领域市场总体规模的逐渐扩大，也必将吸引各大制药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期能在激烈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五）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产业政策

### 1、主要监管部门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卫计委	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鉴于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环保部门监督。

### 2、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2）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

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 (5) 药品定价制度

2000年11月《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计价格〔2000〕2142号)发布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02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根据条例第七章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规定了药品价格定价方式,甲类药品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药品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

《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发改价格[2009]2498号),按通用名称制定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零售指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结束后重新核定价格。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卫药〔2014〕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从政府定价范围内遴选确定国家低价药品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针对每一个具体品种的最高零售限价,允许生产经营者在日均费用标准(另行制定)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或调整零售价格,保障合理利润。

####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

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 3、相关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与鼓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吴阶平医学基金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院协会和中华医学学会肝病学分会携手企业代表和专家代表共同签署《中国肝炎防治新十年行动宣言》，共同为肝炎防治的新十年目标“消除丙肝，控制乙肝”而付诸行动。

《宣言》从社会组织、医务工作者和企业三个层面落实了未来十年肝炎防治的重点：积极开展义诊和免费筛查工作，深入开展医生教育，及时更新并完善丙肝、乙肝防治指南，提高肝炎诊疗技能，规范肝炎检测和治疗，积极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和探索更好的肝炎治疗方案。

在医药医疗资源上增加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投入，推进了中国医药事业的建设。肝病作为危害人类健康的一种常见的慢性病，必然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领域之一，随着国家对慢性病治疗的持续投入，中国肝病药物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从长远上来看也将有利于肝病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相关产业的产值有望实现进一步的跃升。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

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 2、潜在患者数量庞大推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增长

根据世卫组织统计，肝炎正成为一种被普遍忽视的无声杀手，每年在全世界造成 140 万人死亡。在这些由五种病毒性肝炎引发的死亡案例中，超过 70% 发生在亚洲，且大多集中于中国。若不接受治疗，肝炎或将转化为肝硬化和肝癌。超过 78% 的肝炎患者是被乙肝或丙肝病毒所感染。

按官方数据，7.90% 的内地民众患有肝炎，这意味着 1 亿多内地人正与慢性肝炎抗争，其中约 80% 为乙肝患者。内地从 2001 年开始为儿童提供免费疫苗，但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表示，每 100 个 5 岁以下的内地幼童中仍有一个为肝炎病毒携带者。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胆、肝疾病治疗药物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2012 年，我国十六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胆、肝疾病治疗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13 年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为 27.89 亿元，同比减少 5.08%。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前瞻网

根据卫计委资料显示，病毒性肝炎的治疗药费平均在 3,500-4,000 元之间，按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 2,000 万人计算，病毒性肝炎市场理论容量则达到 800 亿元。另外还有大量肝炎病毒携带者的潜在市场，再加上急性肝炎药物市场，脂肪肝药物市场，肝癌药物市场，所以肝病用药的理论市场容量将超过 1,000 亿元。

保肝护肝药是近几年市场增长势头在肝病药医院市场中最好的，2000-2013 年的复合平均增长率高达 20% 以上，远远高出整个肝病药医院市场 12.50% 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而且保肝护肝药在医院市场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

另外从我国肝脏疾病的发病情况来看，随着国内各种预防措施的不断加强，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将会有所放缓，而相应的由于现代社会人们生活的不规律、暴饮暴食及酗酒等影响，脂肪肝、酒精肝的发病率正逐年攀升，而脂肪肝、酒精肝的治疗药物主要以保肝护肝药物为主。因此，总体而言，我国保肝护肝药市场前景是比较乐观的。

### 3、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 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GAP 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医药行业“小、散、乱”的格局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 4、我国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渐加强

我国宏观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医疗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不断加强，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创新能力不强

尽管近几年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但是中国药企与国外药企的差距明显，主要表现在缺少创新。医药产业是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业，专利药的价值远远超出仿制药，而我国绝大多数药企都是在追逐国外企业的步伐，等待专利药过期之后大量生产仿制药。受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限制，我国医药企业科研资金投入

普遍不足。我国大部分企业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使一些关键技术长期难以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产品在国际医药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行业创新能力较弱。

## 2、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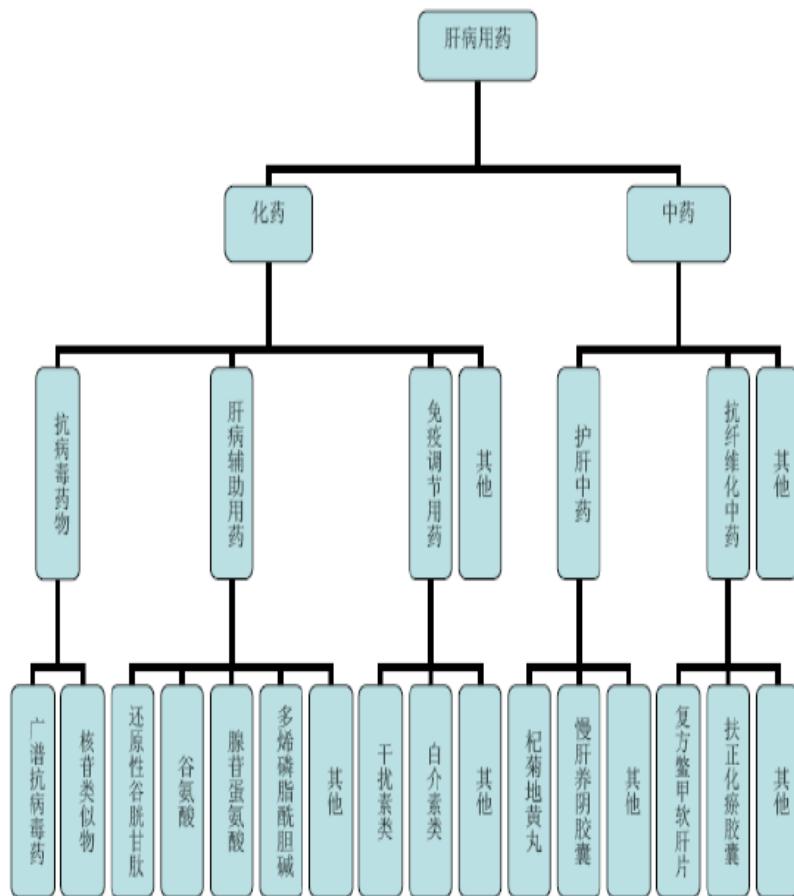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 3、企业技术研发与市场开发面临资金瓶颈

伴随行业技术的进步及中高端技术人才人力成本的上升，研发费用也必然随之增长，需要企业投入的成本越来越高。另外原料药制品研发设备单价较高，因此相对而言研发投入也会不断上升。而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销售渠道的打造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也要求企业大幅增加相关费用。能否找到有效的渠道融资、维持企业现金流运转并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是很多企业需要解决的难题。资金的限制会对行业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

## （八）竞争格局

肝病用药一般可分为化药和中药两大类，化药重在治疗，中药重在养护。肝病化药可分为抗病毒药物、肝病辅助用药以及免疫调节药等，中药主要是传统的保肝护肝的中药以及抗纤维化中药等。其中，用于抗病毒的核苷类似物药物包括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替比夫定、替诺福韦酯（尚未在我国上市），干扰素制剂包括普通干扰素（ $\alpha$ -2a、 $\alpha$ -2b、 $\alpha$ -1b）和聚乙二醇化干扰素（ $\alpha$ -2a、 $\alpha$ -2b），这些是抑制病毒复制的主要药物。肝病辅助用药主要是参与人体内的生化反应，提高肝脏机能，促进肝细胞活力，这些药物除了用在肝病治疗的辅助用药，有的也可用作化疗时的辅助用药。如下图：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肝病诊疗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肝胆系统药物已逐渐成为用药金额较大的品种，在消化代谢大类中已是仅次于抗消化性溃疡和糖尿病用药的第三大品种。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我国肝病药物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08 年我国肝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125.65 亿元，其中化药占据了 64.60% 的市场份额，规模为 81.12 亿元。我国肝病药物从 2002~2008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在 12% 左右。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肝病治疗药物市场中抗肝炎药总体规模分别为 319.76 亿元和 377.97 亿元。其中，抗病毒药物分别为 111.08 亿元和 133.59 亿元，分别占抗肝炎药总体市场的 34.70% 和 35.30%。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肝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化妆品添加剂）和植物提取物。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小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总体来看，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

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工业发展可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

##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19世纪初，欧洲的一些国家就开始着手生产并应用植物提取物，但处在萌芽状态，并不成规模。1994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在随即的十几年间，世界性的“回归自然”热潮使得植物提取行业这个新兴产业迅速成长。据统计，全球植物药市场发展速度为10%~20%，而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发展速度为15%~20%。凭借着丰富的资源优势和不断革新的技术优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供应地之一。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0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8.15亿美元，占我国中药出口总额的41.90%，提取物产品已成为我国中药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2011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进出口额达13.50亿美元，同比增长50.08%。其中出口额11.29亿美元，同比增加47.04%，占中药商品出口额的48.41%，植物提取物在中药产品出口的比重逐渐加大。

从市场份额来看，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欧美地区。据来自国外关于草药/植物药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披露，在世界草药/植物提取物市场总销售额中，亚洲约占40%的份额，欧洲约占35%，北美洲约占17%。

就我国的植物提取物出口而言，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主要地区。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09年我国提取物产品对这三个地区的出口额总计达6.08亿美元，占比87.80%。2001~2009年我国提取物产品对这三个地区的出口额占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为93.10%~87.80%，整体看来呈下降趋势，在出口市场不断开拓的同时，也不断融入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以外的各国家地区市场。

##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通用名来看，2013年、2014年我国抗肝炎药市场中TOP10通用名销售额份额总和分别为71.50%和73.70%，总体水平略有上升。尽管抗肝炎药市场中TOP10通用名有7种为保肝护肝类药物，但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和拉米夫定等抗肝炎病毒类药物排名更为靠前，分别排名第一、第三和第四，其中恩替卡韦销售额份额连续两年保持最高且增速最快。具体见下图。

排序	通用名及类别	2013年	2014年	△份额
1	恩替卡韦(抗肝炎病毒类)	12.2%	14.7%	2.5
2	还原型谷胱甘肽(保肝护肝类)	11.0%	11.2%	0.2
3	阿德福韦酯(抗肝炎病毒类)	10.6%	10.1%	-0.5
4	拉米夫定(抗肝炎病毒类)	8.8%	7.4%	-1.4
5	多烯磷脂酰胆碱(保肝护肝类)	6.1%	6.3%	0.2
6	异甘草酸镁(保肝护肝类)	5.7%	6.2%	0.5
7	复方甘草酸苷(含盐酸半胱氨酸,保肝护肝类)	5.5%	5.3%	-0.2
8	核糖核酸II(保肝护肝类)	4.6%	4.9%	0.3
9	复方甘草酸苷(含蛋氨酸,保肝护肝类)	3.7%	4.1%	0.3
10	脱氧核苷酸钠(保肝护肝类)	3.3%	3.5%	0.2
<b>TOP10通用名合计</b>		<b>71.5%</b>	<b>73.7%</b>	<b>2.1</b>

资料来源：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

从品牌来看，2013年、2014年我国抗肝炎药前十大产品销售额份额总和分别为47.70%、48.80%，总体水平有所上升。其中，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生产的博路定(恩替卡韦片)的销售额保持在8.5%左右，连续两年排名第一，且上升趋势明显。然而，连续两年排名第二、由葛兰素史克生产的贺普丁(拉米夫定片)的下降趋势明显，从2013年的8.10%下降为2014年的6.30%。值得一提的是，TOP10品牌中有三个品牌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分别为天晴甘美(异甘草酸镁注射液)、润众(恩替卡韦分散片)和名正(阿德福韦酯胶囊)，2014年三者销售额份额之和高达14.60%，并且润众(恩替卡韦分散片)在TOP10品牌中增速最快。具体如下图。

排序	品牌	生产厂家	2013年	2014年	△份额
1	博路定(恩替卡韦片)	百时美施贵宝	8.4%	8.8%	0.5
2	贺普丁(拉米夫定片)	葛兰素史克	8.1%	6.3%	-1.8
3	天晴甘美(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江苏正大天晴	5.7%	6.2%	0.5
4	BP素(注射用核糖核酸II)	吉林敖东延吉	4.6%	4.9%	0.3
5	润众(恩替卡韦分散片)	江苏正大天晴	3.4%	5.0%	1.6
6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成都天台山	3.9%	4.2%	0.3
7	名正(阿德福韦酯胶囊)	江苏正大天晴	3.7%	3.4%	-0.3
8	阿拓莫兰(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重庆药友制药	3.7%	3.4%	-0.3
9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北京赛升药业	3.1%	3.3%	0.2
10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复旦复华药业	3.1%	3.1%	0.0
<b>TOP10品牌合计</b>			<b>47.7%</b>	<b>48.8%</b>	<b>1.1</b>

资料来源：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

就生产厂家而言，2013年、2014年我国抗肝炎药前十大厂家销售额份额总和分别为59.30%和59.70%，总体水平基本不变。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份额连续两年保持最高且增速最快，在这一领域的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除此之外，百时美施贵宝和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增长较明显；而葛兰素史克的销售额份额从2013年的11%降为2014年的8.60%，降幅最大。具体如下图。

排序	厂家	2013年	2014年	△份额
1	江苏正大天晴	15.3%	17.0%	1.7
2	葛兰素史克	11.0%	8.6%	-2.4
3	百时美施贵宝	8.4%	8.8%	0.5
4	吉林敖东延吉	4.8%	5.0%	0.2
5	重庆药友制药	4.4%	4.4%	0.0
6	成都天台山	3.9%	4.3%	0.3
7	北京赛升药业	3.1%	3.4%	0.2
8	复旦复华药业	3.1%	3.1%	0.0
9	诺华	3.1%	3.1%	0.0
10	赛诺菲	2.2%	2.1%	-0.1
TOP10厂家合计		59.3%	59.7%	0.4

资料来源：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

中国植物提取行业总体来说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不过目前还存在许多问题和隐患，要真正规范这一迅速扩大的市场，需要从国家政策法规的完善和企业自身竞争意识的提高两个角度进行不断优化升级。

## （九）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根据从国家药品监督总局网站的查询，目前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除天晟药业外，具备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S及甘草酸单铵盐A生产资质企业共有8家，情况如下：

企业	经营范围
宁夏金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单钾盐、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盐酸麻黄碱片）、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制、蒸制、煮制）
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责任	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片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藻酸双酯钠、甘糖酯、甘草锌、甘草次

公司	酸、甘草酸单铵盐A、泮托拉唑钠)、无菌原料药(炎琥宁)
图木舒克市昆神植物提取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甜味素R19、甘草甜味素R21、甘草提取物粉)
西安富捷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酸二铵、苦参碱、苦参素、甘草酸单钾A、氢溴酸高乌甲素、甘草甜味素R-19、甘草甜味素R-21、苦参总碱、甘草酸二钠、甘草锌、甘草次酸、甘草酸二钾、甘草酸A、环维黄杨星D)、流浸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糊精)
上海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S)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甘草次酸、甘草酸A、甘草酸单钾M、甘草酸单钾A、甘草酸单铵盐A、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二钠、甘草酸三钠、甘草提取物粉、甘草甜味素R-19、甘草甜味素R-21、去甜酸甘草粉)
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含罂粟壳、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中药提取物(连翘提取物、黄芩提取物、银杏提取物、甘草浸膏、刺五加浸膏、颠茄浸膏)、原料药(甘草锌、去甜酸甘草粉、甘草甜味素R-19、甘草甜味素R-21、甘草提取物粉、甘草酸A、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二钠、甘草酸三钠、甘草酸单钾M、甘草酸单钾A、甘草酸单铵盐A、甘草酸单铵盐S、甘草酸二胺、甘草次酸、黄芩苷、水飞蓟素、人参茎叶总皂苷)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芦丁、甘草酸单铵盐A)

从以上 8 家企业经营范围来看，其中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仅生产甘草酸单铵盐 A，并不生产甘草酸单铵盐 S。

### (1) 甘草酸单铵盐 S 领域

目前除公司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具备其药品批件的 5 家企业分别为图木舒克市昆神植物提取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富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富捷”)、上海泛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植”)、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制药”)及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法规，原料药生产厂家须具备相应药品 GMP 生资质。

以上 5 家企业中，西安富捷、天山制药和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具备相应药品 GMP 认证资质，其中天山制药因技术等原因实际并不进行甘草酸单铵盐 S 生产，故此，目前市场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 S 生产厂家仅有公司及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富捷三家企业，西安富捷规模略小于公司，其由于药品 GMP 认证有效期截至日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今未有效。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中药饮片（含罂粟壳，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因而，公司现时为国内甘草酸单铵盐 S 生产占比较大的厂家。由于受药品 GMP 资质认证和药品批件限制，该细分市场目前行业壁垒十分明显，公司属于寡头竞争状态，公司在该细分领域优势明显。

## （2）甘草酸单铵盐领域

就普通甘草酸单铵盐业务，属于植物提取物，由于其用途广泛，且目前尚无限制性法律法规，故此市场参与者众多。公司生产甘草酸单铵盐产品大部分作为医药中间品销售给江苏正大天晴及其下属单位，用于生产甘草酸二铵等原料药产品，并在进一步加工后成为异肝美等终端成品药。在国内制药行业，该制药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需求。由于江苏正大天晴等正规制药企业对医药中间品来源同样要求较高，要求生产厂家具备相应药品 GMP 认证资质，故此国内具备相应生产条件厂家寥寥无几。另外，大部分海外大型食品类企业也要求上游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具备相应药品 GMP 资质。

由于目前大部分国内甘草酸单铵盐厂商都尚不具备药品 GMP 认证资质，故此，其产品无法进入医药中间体与食品添加剂出口领域。该部分企业基本聚集在国内食品添加剂生产领域，如业内规模较大、历史较长的上海泛植，由于没有药品 GMP 认证资质厂房，其产品只能作为食品添加剂在国内销售。

综上可见，在原料药甘草酸单铵盐 S 领域，由于受药品批件及药品 GMP 资质限制，国内企业具备生产资质，存在明显行业壁垒。在普通甘草酸单铵盐领域，虽然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但由于其普遍不具备相应药品 GMP 认证资质，只能聚集在国内普通食品添加剂领域，其产品无法销向国内正规制药企业及国外大型食品企业。故此，在普通甘草酸单铵盐的医药中间品用途及外销食品添加剂细分领域，同样存在隐性壁垒。与大多数业内企业相比，公司由于具备相关药品批件及

相应药品 GMP 资质，在以上甘草酸单铵盐 S 及普通甘草酸单铵盐产品领域具备相对竞争优势。同时，与同样具备药品 GMP 资质的企业，如西安富捷、天山制药相比，公司在甘草酸类产品细分领域里更加专一，其相关产能规模更大，产品质量技术含量更高，生产成本较低，并独一具有研究所，其构成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内优势地位明显。

## （十）行业竞争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药品 GMP 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同时，新药监测期的设置也使得药品普通仿制面临更高的准入壁垒。

2011 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作为我国药品 GMP 最新修订版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 2、技术积累及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是医药制造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研发涵盖了实验室、中试和生产过程，同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汇、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物受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药品研发成果一般会申请发明专利，如新化合物、生产工艺等均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

起 20 年的专利权保护。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最多 5 年的新药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 **3、人才壁垒**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药学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以及一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药品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更高的要求。而新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因此人才也是医药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行业已实现全行业 GMP、GSP 的强制认证，医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将无法适应医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也不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 **5、环保壁垒**

环保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制药企业需要投入一定资金用以建设环保设施以满足相关环保规定，若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标准，将被责令停产并处罚款。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全行业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 **6、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居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普遍会选择购买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新建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因此，医药制造企业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也是医药制造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正常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

####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在现有治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包括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供报告，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在具体业务管理层面，公司针对各方面工作都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包括研发、营销、财务、行政等方面都有具体规定。针对各个领导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使公司内权责明确，责任到人。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一）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

#### （1）天晟药业有限

2015年9月15日，江苏省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自2013年1月1日到2015年8月27日迁出前，能够较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4日，句容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注册登记日期为2002年2月2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纳税违章记录、无罚款记录，无欠税，均能够依法按国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015年9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句容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在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4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句容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14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4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句容市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6日，句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自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4 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原料植物提取物、15000 万盒片剂、胶囊剂及颗粒剂项目位于句容市宝华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5 日,句容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公司在句容市规划局报建的工程技术中心、饮片车间及仓库项目,已完成规划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的规划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发放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21 日句容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1 日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晟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 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天晟药业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因重量申报不实被阿拉山口海关(海关/法院)罚款 550 元。此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2014 年度的海关处罚主要是因公司委托新疆乾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口甘草申报的重量与实际重量有差异而被阿拉山口海关出具阿关缉告字[2014]85 号处以 550 元的罚款,该项处罚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发生的,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如不能查证有故意,依据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

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该项处罚金额低于《海关行政处罚条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 1,000 元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天晟药业 2013、2014 年共计缴纳 36,543.35 元滞纳金。具体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共计 32,630 元；2012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780.92 元；汤文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31.87 元。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处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 (2) 天瑞生物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工商登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1 日，岳普湖县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环评手续齐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在环境保护及排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野生植物收购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化品已经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在危化品使用及管理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瑞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房屋建筑物建设及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二）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违约金或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甘草酸单钾 M、葛根素、苦参碱、苦参素、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盐等，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2 名）、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镇江市工商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7256445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研究所、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 四、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甘草酸单钾 M、甘草酸单铵盐 S、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甘草酸二铵）生产、销售；氢氧化钠销售。食品添加剂、甘草酸及其盐类（甘草提取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浩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季浩持股 93.30% 季沛持股 6.70%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注册资本6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贸易业务,公司进出口主要是自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目前该公司没有实质性的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正在变更中。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浩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甘草酸单钾M、甘草酸单铵盐S、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甘草酸二铵)生产、销售;氢氧化钠销售。食品添加剂、甘草酸及其盐类(甘草提取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

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等相关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季浩持有公司91.00%的股份，董事季沛持有公司1.50%的股份，另外，季浩与季沛的母亲胡月华持有公司7.5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

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季浩与公司董事季博炜系父子关系，季浩与公司董事季沛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季浩为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并担任句容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季沛为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领薪
季浩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句容市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否
季沛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季博炜	董事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否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季浩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45	93.30%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70%
季沛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55	6.70%
季博炜	董事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3.30%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季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月华任公司监事，季沛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建任公司副总经理，严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年1月至股份制改造前未发生变化。

2015年9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由季浩、季沛、季博炜、严钧、徐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窦长清、阚建伟、王慧组成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举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浩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沛、徐建任公司副总经理，严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的决策和事宜。

### （三）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方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规定执行。

（4）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

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5)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要审核必要的文件。
- (6)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7)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8)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9)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866,052.07	7,983,646.26	10,646,216.01
应收票据	3,603,108.45	10,420,263.90	2,220,400.00
应收账款	16,937,812.91	3,240,448.05	11,335,422.01
预付款项	2,070,355.32	1,400,241.50	208,059.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23,734.65	21,532,567.15	337,51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1,140,480.45	64,537,928.62	62,999,880.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541,543.85</b>	<b>109,115,095.48</b>	<b>98,747,493.08</b>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456,948.82	21,047,133.73	22,626,978.69
在建工程	1,096,500.00	400,2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21,008.30	10,974,313.30	11,237,121.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302.46	311,42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737,759.58</b>	<b>33,853,074.19</b>	<b>45,984,099.99</b>
<b>资产总计</b>	<b>142,279,303.43</b>	<b>142,968,169.67</b>	<b>133,731,593.07</b>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6,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2,429.33	3,639,435.38	4,434,475.11
预收款项	166,140.00	840,828.90	66,54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8,166.76	652,763.86	648,258.90
应交税费	9,492,463.12	1,336,631.74	3,232,645.59
应付利息	149,084.45	63,803.9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45,428.63	11,389,832.57	19,266,29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83,712.29</b>	<b>3,639,435.38</b>	<b>43,648,213.78</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6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000.00</b>	<b>-</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483,712.29</b>	<b>3,639,435.38</b>	<b>44,248,213.78</b>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45,638.35	9,245,638.35	8,351,383.75
未分配利润	55,549,952.79	79,299,234.92	70,631,9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95,591.14	99,044,873.27	89,483,379.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9,795,591.14</b>	<b>99,044,873.27</b>	<b>99,283,481.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42,279,303.43</b>	<b>142,968,169.67</b>	<b>133,731,593.0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806,049.81</b>	<b>83,983,441.89</b>	<b>103,652,859.04</b>
其中：营业收入	56,806,049.81	83,983,441.89	103,652,859.04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438,680.22</b>	<b>74,716,867.19</b>	<b>80,424,621.61</b>
其中：营业成本	34,874,158.78	60,141,788.55	64,610,53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286.81	541,890.07	623,684.16
销售费用	1,032,461.21	1,632,383.23	1,411,632.07
管理费用	7,318,040.14	11,107,865.38	12,113,367.21

财务费用	740,557.92	444,983.97	1,555,315.65
资产减值损失	105,175.36	847,955.99	110,09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07.03	136,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465,776.62	9,402,574.70	23,228,237.43
加：营业外收入	118,806.00	2,044,340.02	2,832,08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6,940.00	107,326.62	37,76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577,642.62	11,339,588.10	<b>26,022,549.49</b>
减：所得税费用	1,826,924.75	1,778,094.12	3,553,353.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750,717.87</b>	<b>9,561,493.98</b>	<b>22,469,196.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0,717.87	9,561,493.98	22,469,196.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750,717.87</b>	<b>9,561,493.98</b>	<b>22,469,196.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0,717.87	9,561,493.98	22,469,19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06,925.15	77,259,184.61	102,331,65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35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68.13	1,528,309.66	5,168,6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3,050.22	78,787,494.27	107,500,30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0,095.22	45,219,747.87	52,559,12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0,166.25	7,884,575.32	7,087,29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8,723.82	9,974,037.32	11,211,0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606.48	11,089,842.99	10,716,7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27,591.77	74,168,203.50	81,574,237.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458.45</b>	<b>4,619,290.77</b>	<b>25,926,068.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07.03	1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407.03	11,13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623.33	1,791,171.14	4,343,97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0,301.61	60,713,805.20	30,533,2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4,924.94	62,504,976.34	35,377,1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1,264,517.91</b>	<b>-51,368,976.34</b>	<b>-35,377,196.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9,7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4,945.86	35,370,985.83	12,582,94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84,945.86	65,070,985.83	38,582,94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9,7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480.59	1,283,870.01	1,745,48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3,480.59	20,983,870.01	42,745,48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7,281,465.27</b>	<b>44,087,115.82</b>	<b>-4,162,539.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82,405.81</b>	<b>-2,662,569.75</b>	<b>-13,613,667.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3,646.26	10,646,216.01	24,259,883.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866,052.07</b>	<b>7,983,646.26</b>	<b>10,646,216.01</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49,608.71	7,687,156.35	9,425,6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03,108.45	10,420,263.90	2,220,400.00
应收账款	16,937,812.91	3,240,448.05	11,335,422.01
预付款项	1,291,150.78	622,016.82	183,125.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34,524.58	52,549,547.34	11,897,864.20
存货	37,656,103.15	40,613,836.27	45,159,81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772,308.58</b>	<b>115,133,268.73</b>	<b>91,222,313.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547,698.55	16,297,524.69	17,457,484.66
在建工程	1,096,500.00	400,2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460,866.63	8,581,966.63	8,789,566.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302.46	311,42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68,367.64</b>	<b>26,211,118.48</b>	<b>37,867,051.29</b>
<b>资产总计</b>	<b>127,740,676.22</b>	<b>141,344,387.21</b>	<b>118,089,365.23</b>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48,452.92	2,848,339.31	2,024,885.14
预收款项	166,140.00	840,828.90	66,54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3,842.76	503,402.86	587,676.86
应交税费	8,813,418.72	1,410,404.30	2,670,516.55
应付利息	52,682.65	63,803.9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00,552.42	11,350,771.26	17,355,45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55,089.47</b>	<b>42,778,942.47</b>	<b>28,705,074.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00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6,455,089.47</b>	<b>43,017,550.58</b>	<b>28,705,074.5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45,638.35	9,145,638.35	8,251,383.75
未分配利润	57,139,948.40	78,681,198.28	70,632,906.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285,586.75</b>	<b>98,326,836.63</b>	<b>89,384,290.6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7,740,676.22	141,344,387.21	118,089,365.23
----------------	----------------	----------------	----------------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06,050.47	83,983,441.11	103,652,859.04
减：营业成本	34,764,430.29	62,321,507.23	68,386,57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004.96	496,034.80	529,420.22
销售费用	579,665.68	1,336,752.16	1,013,677.33
管理费用	6,622,743.02	9,406,454.50	10,721,427.97
财务费用	293,879.34	382,770.28	760,451.68
资产减值损失	-473,834.66	935,169.61	101,64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7.03	66,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4,690,568.87</b>	<b>9,170,752.53</b>	<b>22,139,660.72</b>
加：营业外收入	100,106.00	1,321,540.02	1,296,48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99,324.20	37,76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4,785,674.87</b>	<b>10,393,518.35</b>	<b>23,398,372.78</b>
减：所得税费用	1,826,924.75	1,450,972.36	3,299,30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2,958,750.12</b>	<b>8,942,545.99</b>	<b>20,099,066.67</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2,958,750.12</b>	<b>8,942,545.99</b>	<b>20,099,066.67</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06,925.15	98,214,611.61	119,396,98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63.86	1,401,083.29	1,506,946.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913,089.01</b>	<b>99,615,694.90</b>	<b>120,903,934.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55,162.65	79,780,475.88	60,645,54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9,162.25	6,130,205.01	5,759,12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7,016.44	8,257,971.35	9,932,39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257.49	9,909,051.39	7,693,385.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81,598.83</b>	<b>104,077,703.63</b>	<b>84,030,45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1,490.18</b>	<b>-4,462,008.73</b>	<b>36,873,477.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7.03	6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23,407.03</b>	<b>11,066,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75.20	1,780,833.53	3,576,0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70,301.61	60,713,805.20	25,895,63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928,576.81</b>	<b>62,494,638.73</b>	<b>29,471,632.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05,169.78</b>	<b>-51,428,638.73</b>	<b>-29,471,632.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9,7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4,945.86	35,370,985.83	11,145,355.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284,945.86</b>	<b>65,070,985.83</b>	<b>27,145,355.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9,7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813.90	1,218,870.01	943,98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48,813.90</b>	<b>10,918,870.01</b>	<b>41,943,989.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636,131.96</b>	<b>54,152,115.82</b>	<b>-14,798,63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62,452.36</b>	<b>-1,738,531.64</b>	<b>-7,396,789.04</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687,156.35</b>	<b>9,425,687.99</b>	<b>16,822,477.03</b>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9,608.71	7,687,156.35	9,425,687.9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245,638.35	79,299,234.92		99,044,87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9,245,638.35	79,299,234.92		99,044,87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24,500,000.00				-23,749,282.13		750,71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0,717.87		10,750,71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0				-34,5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34,5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9,245,638.35	55,549,952.79		99,795,591.1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351,383.75	70,631,995.54		89,483,37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8,351,383.75	70,631,995.54		89,483,37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894,254.60	8,667,239.38		9,561,49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1,493.98		9,561,49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4,254.60	-894,254.60		
1.提取盈余公积				894,254.60	-894,25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245,638.35	79,299,234.92		99,044,873.27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6,341,477.08	50,172,705.92		67,014,1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6,341,477.08	50,172,705.92		67,014,18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本号填列）				2,009,906.67	20,459,289.62		22,469,19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69,196.29		22,469,196.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9,906.67	-2,009,906.67		
1.提取盈余公积				2,009,906.67	-2,009,906.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351,383.75	70,631,995.54		89,483,379.2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145,638.35	78,681,198.28	98,326,83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9,145,638.35	78,681,198.28	98,326,83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24,500,000.00				-21,541,249.88	2,958,75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8,750.12	12,958,75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0				-34,5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34,5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9,145,638.35	57,139,948.40	101,285,586.7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251,383.75	70,632,906.89	89,384,29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8,251,383.75	70,632,906.89	89,384,29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894,254.60	8,048,291.39	8,942,54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2,545.99	8,942,545.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4,254.60	-894,254.60	

1.提取盈余公积				894,254.60	-894,25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145,638.35	78,681,198.28	98,326,836.6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6,241,477.08	52,543,746.89	69,285,22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6,241,477.08	52,543,746.89	69,285,22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本号填列）				2,009,906.67	18,089,160.00	20,099,06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99,066.67	20,099,06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9,906.67	-2,009,906.67	
1.提取盈余公积				2,009,906.67	-2,009,906.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251,383.75	70,632,906.89	89,384,290.64
----------	---------------	--	--	--------------	---------------	---------------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	--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 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	---------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软件	3-10
专利权	8-9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

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政府补助

##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2）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有财务人员 5 名，财务人员职业能力与企业目前发展的状况相匹配。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财务部门设置财务总监 1 名，财务部副经理 1 名、会计核算员 2 名、出纳 1 名。财务总监负责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组织工作，会计核算员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核算、往来账核算、原材料等核算工作。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043,742.09	79,672,874.95	101,161,293.80
其中：甘草酸铵盐S系列	18,152,376.05	31,878,394.01	26,194,789.26
甘草酸铵盐	21,794,144.81	37,112,941.92	59,938,708.91
苦参素	8,134,746.16	7,363,247.88	11,928,461.57
甘草甜味素等其他产品	6,962,475.07	3,318,291.14	3,099,334.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0%	94.87%	97.6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762,307.72	4,310,566.94	2,491,565.24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3.10%	5.13%	2.40%
营业收入（元）	56,806,049.81	83,983,441.89	103,652,859.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0.60 万元、8,398.34 万元、10,365.2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6.90%、94.87%、97.6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甘草酸铵盐 S 系列、甘草酸铵盐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2.57%、86.59%、85.14%。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收入成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后取得报关单确认。

按销售区域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0,270,149.27	70.90%	51,313,620.66	61.10%	72,257,243.72	69.70%
华南	6,466,324.79	11.38%	15,087,495.73	17.96%	17,536,264.96	16.92%
西北	5,543,247.86	9.76%	2,907,777.78	3.46%	785,765.34	0.76%
东北	1,489,059.83	2.62%	2,618,675.21	3.12%	4,714,721.37	4.55%
华北	461,538.46	0.81%	4,628,776.92	5.51%	4,701,794.87	4.54%
西南	312,113.37	0.55%	705,675.77	0.85%	365,136.63	0.35%
海外	2,263,616.24	3.98%	6,721,419.82	8.00%	3,291,932.15	3.18%
总计	56,806,049.81	100.00%	83,983,441.89	100.00%	103,652,859.04	100.00%

### （二）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806,049.81	83,983,441.89	-18.98%	103,652,859.04
营业成本	34,874,158.78	60,141,788.55	-6.92%	64,610,530.28
毛利	21,931,891.03	23,841,653.34	-38.93%	39,042,328.76
营业利润	12,465,776.62	9,402,574.70	-59.52%	23,228,237.43
利润总额	12,577,642.62	11,339,588.10	-56.42%	26,022,549.49
净利润	10,750,717.87	9,561,493.98	-57.45%	22,469,196.29
毛利率	38.61%	28.39%	0.65%	37.67%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56,806,049.81元、83,983,441.89元、103,652,859.0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降低18.98%，公司申请新的药品GMP证书，有近两个月未进行生产，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分产品类型来看，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6.90%、94.87%、97.6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甘草酸铵盐S系列、甘草酸铵盐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2.57%、86.59%、85.14%。

###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5,043,742.09	33,596,944.76	21,446,797.33	38.96%
甘草酸铵盐S系列	18,152,376.05	10,102,022.74	8,050,353.31	44.35%
甘草酸铵盐	21,794,144.81	14,453,459.97	7,340,684.84	33.68%
苦参素	8,134,746.16	5,008,762.81	3,125,983.35	38.43%
甘草甜味素等其他产品	6,962,475.07	4,032,699.24	2,929,775.83	42.08%
其他业务收入	1,762,307.72	1,277,214.02	485,093.70	27.53%
合计	<b>56,806,050.47</b>	<b>34,874,158.78</b>	<b>21,931,891.69</b>	<b>38.61%</b>
按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9,672,874.95	56,974,054.75	22,698,820.20	28.49%
甘草酸铵盐S系列	31,878,394.01	21,730,545.80	10,147,848.21	31.83%
甘草酸铵盐	37,112,941.92	29,178,730.31	7,934,211.61	21.38%
苦参素	7,363,247.88	4,706,846.00	2,656,401.88	36.08%
甘草甜味素等其他产品	3,318,291.14	1,357,932.64	1,960,358.50	59.08%
其他业务收入	4,310,566.94	3,167,733.80	1,142,833.14	26.51%
合计	<b>83,983,441.11</b>	<b>60,141,788.55</b>	<b>23,841,652.56</b>	<b>28.39%</b>

按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01,161,293.80	62,854,656.81	38,306,636.99	37.87%
甘草酸铵盐 S 系列	26,194,789.26	13,438,092.31	12,756,696.95	48.70%
甘草酸铵盐	59,938,708.91	41,361,763.30	18,576,945.61	30.99%
苦参素	11,928,461.57	6,576,161.45	5,352,300.12	44.87%
甘草甜味素等其他产品	3,099,334.06	1,478,639.75	1,620,694.31	52.29%
其他业务收入	2,491,565.24	1,755,873.47	735,691.77	29.53%
合 计	<b>103,652,859.04</b>	<b>64,610,530.28</b>	<b>39,042,328.76</b>	<b>37.67%</b>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61%、28.39% 和 37.67%，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甘草酸铵盐 S 系列产品的单位售价平均由每吨 2,022.29 元下降为 1,801.44 元，下降 10 个百分点，按 2014 年度甘草酸铵盐 S 系列销售量 17,696.1 吨估算，对 2014 年度毛利的影响数为 3,908,183.69 元，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4.65%。

同时生产甘草酸铵盐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甘草的价格发生变动。公司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一般提前购置甘草，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0.94、1.25，大约一年周转一次，如存货中仅考虑原材料，2014 年、2013 年度周转率分别为 1.46、1.58，平均每九个月周转一次，公司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同时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因此公司当期生产领用原材料时主要受前期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年度	类型	数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2012 年度	甘草	2,894,704.00	12,999,448.76	4.49
	干甘草	640,970.00	7,428,304.50	11.59
	干甘草相当于甘草的数量金额	1,378,085.50	7,428,304.50	5.39
	<b>单位化的甘草</b>	<b>4,272,789.50</b>	<b>20,427,753.26</b>	<b>4.78</b>
2013 年度	甘草	2,933,143.67	18,223,693.53	6.21
	干甘草	2,047,729.62	18,912,560.61	9.24
	干甘草相当于甘草的数量金额	4,402,618.68	18,912,560.61	4.3
	<b>单位化的甘草</b>	<b>7,335,762.35</b>	<b>37,136,254.14</b>	<b>5.06</b>
2014 年度	干甘草	3,429,653.50	31,336,490.44	9.14
	甘草	1,334,917.30	7,374,704.89	5.52
	干甘草相当于甘草的数量金额	7,373,755.03	31,336,490.44	4.25
	<b>单位化的甘草</b>	<b>8,708,672.33</b>	<b>38,711,195.33</b>	<b>4.45</b>
2015	干甘草	1,320,136.00	12,366,733.62	9.37

年甘草	干甘草相当于甘草的数量金额	2,838,292.40	12,366,733.62	4.36
	单位化的甘草	<b>2,838,292.40</b>	<b>12,366,733.62</b>	<b>4.36</b>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甘草价格变动				5.89%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甘草价格变动				-12.19%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甘草价格变动				-1.98%

公司采购的甘草包括甘草和干甘草, 干甘草每公斤所能生产的甘草粗粉相当于 2.15 公斤甘草的产量, 甘草采购价格 2012 年度 4.49 元/公斤、2013 年度采购价格为 6.21 元/公斤、2014 年度采购价格为 5.52 元/公斤, 三年中 2013 年的甘草的采购价格最高, 干甘草的采购价格 2012 年度为 11.59 元/公斤、2013 年度为 9.24 元/公斤、2014 年度为 9.14 元/公斤, 如以甘草为基数将干甘草折合成甘草, 2012 年度甘草的平均价格为 4.78 元/公斤、2013 年度甘草的平均价格为 5.06 元/公斤、2014 年度甘草的平均价格为 4.45 元/公斤, 甘草采购价格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0.28 元/公斤、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0.62 元/公斤, 如按 2014 年度领用的甘草数量(甘草 1,334,917.30 公斤、干甘草 2,785,220.79 公斤)核算, 对 2014 年度利润的影响数为 2,050,479.76 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2.44%。上述甘草酸 S 系列产品、甘草的价格变动对 2014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7 个百分点。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10 个百分点, 主要是受甘草价格变动的影响, 按 2015 年 1-7 月领用的甘草数量(干甘草 2,198,727 公斤)核算, 对 2015 年 1-7 月利润的影响数为 -2,917,790.42 元, 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5.14%。

同时公司甘草生产出甘草粗粉的投入产出比也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入产出比主要受甘草的品质、杂质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影响。

甘草的投入产出比	甘草领用 (kg)	甘草粗粉产出 (kg)	投入产出比
2015 年度			
干甘草	2,198,727.00	206,900.00	4.38%
2014 年度			
甘草	1,334,917.30	288,175.00	3.94%
干甘草	2,785,220.79		
2013 年度			
甘草	4,122,301.99	285,425.00	4.38%
干甘草	1,110,550.37		

## 2、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与九洲药业、车头制药、赤诚生物、拓新股份、南方制药等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高于车头制药、赤城生物、拓新股份等可比公司、低于南方制药、与九洲药业接近，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从事甘草酸系列产品领域，与正大天晴、乐普药业等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经验，甘草酸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大，并且公司在新疆设立有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甘草的收购和粗加工，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都能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九洲药业 (603456)	营业收入	128,620.68	130,958.42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净利润(万元)	13,327.85	16,624.08	
	销售毛利率(%)	27.99	30.66	
	销售净利率(%)	10.36	12.69	
	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5.42	
南方制药 (831207)	营业收入	10,753.92	13,385.55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净利润	1,602.65	878.71	
	销售毛利率(%)	38.12	33.77	
	销售净利率(%)	14.90	6.56	
	净资产收益率(%)	12.51	7.59	
车头制药 (831920)	营业收入	62,896.90	66,130.33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净利润	1,404.98	6,570.75	
	销售毛利率(%)	24.86	30.74	
	销售净利率(%)	2.23	9.94	
	净资产收益率(%)	3.69	20.27	
赤诚生物 (831696)	营业收入	3,786.38	2,658.76	五倍子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五倍子种植及蚜虫繁育。
	净利润	132.23	62.90	
	销售毛利率(%)	19.37	21.21	
	销售净利率(%)	3.49	2.37	
	净资产收益率(%)	6.27	3.13	
拓新股份 (831508)	营业收入	37,568.66	37,357.68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净利润	1,472.55	1,794.89	
	销售毛利率(%)	22.23	21.24	
	销售净利率(%)	3.92	4.80	
	净资产收益率(%)	7.57	10.15	
本公司	营业收入	8,398.34	10,365.29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
	净利润	956.15	2,246.92	
	销售毛利率(%)	28.39	37.67	
	销售净利率(%)	11.38	21.68	
	净资产收益率(%)	10.14	27.91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032,461.21	1,632,383.23	1,411,632.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	1.94%	1.36%
管理费用(元)	7,318,040.14	11,107,865.38	12,113,367.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8%	13.23%	11.69%
财务费用(元)	740,557.92	444,983.97	1,555,31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0.53%	1.50%
三项费用总额	<b>9,091,059.27</b>	<b>13,185,232.58</b>	<b>15,080,314.93</b>
三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6.00%</b>	<b>15.70%</b>	<b>14.55%</b>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0%、15.70%、14.55%,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相对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94%、1.36%,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具有多年合作经验的连云港润众制药有效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和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老客户,与这些老客户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不需要过多的销售费用的投入,并且在合同签订上也多采取传真的方式,节省了较多的差旅费用,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8%、13.23%、11.69%,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53%、1.50%。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445.93	15.83%	402,677.29	24.67%	318,229.71	22.54%
办公费	40,020.00	3.88%	12,938.50	0.79%	15,020.40	1.06%
运输费	517,881.60	50.16%	620,729.02	38.03%	631,771.70	44.75%
出口产品费用	12,336.19	1.19%	70,763.09	4.33%	32,234.84	2.28%
差旅费	64,221.10	6.22%	109,308.10	6.70%	94,894.00	6.72%
招待费	83,081.20	8.05%	55,033.40	3.37%	116,616.20	8.26%
通讯费	9,143.84	0.89%	14,953.60	0.92%	11,539.00	0.82%

邮电费	23,709.40	2.30%	63,363.59	3.88%	57,789.81	4.09%
其他	27,904.81	2.70%	65,449.26	4.01%	66,758.49	4.73%
宣传费	86,205.75	8.35%	214,868.18	13.16%	65,348.11	4.63%
折旧费	4,511.39	0.44%	2,299.20	0.14%	1,429.81	0.10%
<b>合计</b>	<b>1,032,461.21</b>	<b>100.00%</b>	<b>1,632,383.23</b>	<b>100.00%</b>	<b>1,411,632.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宣传费等相关费用，其中销售人员的工资占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3%、24.67%、22.54%，2014 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2 个点，主要是因为正常的人员工资涨幅及新招的大专以上学历职员所致，运输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更换新的 GMP 证书，销售暂停近两个月，同时企业根据购买协议，同时 2013 年度承担的一笔 2013 年 12 月份香樟国际物流运费 85,000 元，2015 年运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较高。其中宣传费用主要是交通费、网站建设费、展位费、期刊费、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学术交流费用等。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1,133.12	21.20%	2,379,293.92	21.42%	2,359,094.74	19.48%
绿化费	57,690.00	0.79%	129,444.00	1.17%	54,540.00	0.45%
保险费	71,720.41	0.98%	77,204.02	0.70%	87,955.36	0.73%
折旧费	436,283.56	5.96%	676,977.68	6.09%	691,206.34	5.71%
招待费	78,228.55	1.07%	231,232.67	2.08%	1,237,354.36	10.21%
办公费	208,841.04	2.85%	155,749.35	1.40%	204,310.16	1.69%
差旅费	406,979.12	5.56%	306,816.50	2.76%	434,709.68	3.59%
交通费	201,755.96	2.76%	609,447.65	5.49%	214,276.32	1.77%
修理费	132,395.11	1.81%	942,883.36	8.49%	345,996.10	2.86%
长摊费用	68,124.70	0.93%	38,928.40	0.35%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53,305.00	2.09%	262,808.00	2.37%	262,808.00	2.17%
水电费	64,052.24	0.88%	112,815.89	1.02%	65,390.64	0.54%
邮电费	1,092.50	0.01%	20,749.73	0.19%	32,006.00	0.26%
培训费	23,980.00	0.33%	72,337.31	0.65%	11,226.00	0.09%
劳动保护费	228,555.84	3.12%	461,575.12	4.16%	421,664.86	3.48%

税金	193,566.03	2.65%	323,122.59	2.91%	349,867.20	2.89%
通讯费	19,104.43	0.26%	29,053.58	0.26%	48,901.60	0.40%
技术咨询服务费	292,416.12	4.00%	401,997.17	3.62%	141,786.52	1.17%
会务费	22,160.00	0.30%	78,396.04	0.71%	52,000.00	0.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6,175.14	0.77%	33,919.32	0.31%	263,682.31	2.18%
研发费用	3,030,339.09	41.41%	3,736,952.08	33.64%	4,771,036.46	39.39%
其他	20,142.18	0.28%	26,161.00	0.24%	63,554.56	0.52%
<b>合计</b>	<b>7,318,040.14</b>	<b>100.00%</b>	<b>11,107,865.38</b>	<b>100.00%</b>	<b>12,113,367.21</b>	<b>100.0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认工资与研究费用支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731.80万元、1,110.79万元、1,211.34万元，管理人员认工资占比分别为21.20%、21.42%、19.48%，研发费用支出占比分别为41.41%、33.64%、39.39%，研发费用2014年度占比较2013年下降近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3年研发项目的不同，领用材料量也不同，《高纯度甘草酸单铵盐S及其制备工艺研究》的项目领用材料相对较高；同时2013年有5个项目同时进行，但2014年只有4个研发项目，故领料也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度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13年客户来公司考察次数较多。其中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安保服务费、专家检查费、审计费用、法律服务费、设计费等。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88,761.09	147.02%	1,347,673.96	302.86%	1,845,489.04	118.66%
减：利息收入	356,167.61	48.09%	938,764.16	210.97%	319,396.62	20.54%
汇兑损益	-15,341.05	-2.07%	25,179.93	5.66%	18,145.26	1.17%
手续费	23,305.49	3.15%	10,894.24	2.45%	11,077.97	0.71%
<b>合计</b>	<b>740,557.92</b>	<b>100.00%</b>	<b>444,983.97</b>	<b>100.00%</b>	<b>1,555,315.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之差。利息支出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1,088,761.09元、1,347,673.96元、1,845,489.04元，2014年度较2013年

度利息支出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1 月份归还中国银行句容支行 800 万元借款、2014 年年初归还岳普湖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元借款。公司利息收入通常是存款利息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 4 月借款给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为期一年的 2,0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6% 收取的利息。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5,341.05 元、25,179.93 元、18,145.26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汇兑产生的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2%、0.22%、0.07%。**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12 月						
	九洲药业 (603456)	南方制药 (831207)	车头制药 (831920)	赤诚生物 (831696)	拓新股份 (831508)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毛利率（%）	27.99	33.77	24.86	19.37	22.23	25.65	28.39
净资产收益率（%）	13.93	7.59	3.69	-	7.57	8.20	1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0	50.07	52.95	36.75	55.50	44.72	30.43
流动比率（倍）	2.01	1.3	0.99	3.22	1.15	1.74	2.30
速动比率（倍）	1.19	0.52	0.50	1.62	0.68	0.90	1.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15	3.46	6.37	5.32	5.23	5.30	11.52
存货周转率（次）	2.21	0.91	4.18	1.45	3.06	2.36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77	41.9	7,566.82	-1,358.57	-1,486.53	1,156.08	46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0.90	-0.54	-0.25	0.03	0.44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12 月						
	九洲药业 (831207)	南方制药 (831207)	车头制药 (831920)	赤诚生物 (831696)	拓新股份 (831508)	行业平均	本公司

	(603456)				(831508)		
毛利率(%)	30.66	33.77	30.74	21.21	21.24	27.53	37.67
净资产收益率(%)	25.42	7.59	20.27	3.13	10.15	13.31	28.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0	53.32	54.89	61.77	55.30	55.56	24.31
流动比率(倍)	1.01	1.18	0.96	1.74	1.08	1.19	2.26
速动比率(倍)	0.49	0.52	0.54	0.94	0.73	0.64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	-	-	9.80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86.12	6,053.52	1,896.14	520.72	630.13	5,897.33	2,59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0.8	0.22	0.32	0.11	0.55	2.27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5.07 万元、956.15 万元、2,246.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61%、28.39% 和 37.67%，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甘草酸铵盐 S 系列产品的单位售价平均由每吨 2,022.29 元下降为 1,801.44 元，下降 10 个百分点，按 2014 年度甘草酸铵盐 S 系列销售量 17,696.1 吨估算，同时甘草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0%、10.14%、28.72%。

与九洲药业、车头制药、赤诚生物、拓新股份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的从事甘草酸系列产品领域，与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等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经验，甘草酸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大，并且公司在新疆设立有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甘草的收购和粗加工，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都能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1%、30.43%、24.31%，2014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新增 2,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2.30、2.26，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在流动资产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因归还银行贷款从而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流动比率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01、0.82，2015 年 7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的，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较大的原因是 2014 末借给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好于车头制药、赤诚生物、南方制药等可比公司相比，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事件。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3、11.52、9.80，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结清了与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货款，而 2013 年末存在应收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货款 1,000 多万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5、0.94、1.25，主要是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公司申请新的药品 GMP 证书，有近两个月未进行生产，销售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出于避免甘草酸粉等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对原材料进行了相应的储备。与九洲药业、南方制药、车头制药、赤诚生物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原料药生产企业，需对原材料进行相应的储备。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分别为 86.55 万元、461.93 万元、2,592.6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幅

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幅度较大，经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好。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0.00	-34,740.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00.00	1,986,987.56	2,831,86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4.00	-15,233.34	-37,547.9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1,866.00</b>	<b>1,937,013.40</b>	<b>2,794,312.06</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8,455.90	362,031.77	572,706.81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3,410.10</b>	<b>1,574,981.63</b>	<b>2,221,605.25</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3,410.10	1,574,981.63	2,221,60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806.00 元、2,044,340.02 元、2,832,080.07 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18,700.00 元、1,986,987.56 元、2,831,860.00 元,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款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公司 2015 年 1-7、2014 年度、月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40.00 元、107,326.62 元、37,768.01 元,2014 年度的海关处罚主要是因公司委托新疆乾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口甘草申报的重量与实际重量有差异而被阿拉山口海关出具阿关缉告字[2014]85 号处于 550 元的罚款,该项处罚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发生的,且处罚金额为 550 元,低于《海关行政处罚条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 1,000 元的标准,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16.47%、9.89%,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对非正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验收意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补贴款	18,700.00	72,800.00	185,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退还土地使用 税		248,287.56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2 年 度品牌建设奖励资 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_2013 年度工业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 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句容 2013 年度商务发展支持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镇江市 331 计划第七批引 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拨款 _2013 年下半年中 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		7,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4 年 度高新技术企业复 审工作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就业见 习基地补贴		7,200.00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财政局 _2014 年度句容市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 用专项资金（知识 产权标）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科技局 _2014 年度句容市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 用专项资金（专利 资助）		41,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度的表没食子 儿茶素没食子酸酯 的产业化		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甘草酸粉技改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 2013 年句容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 2012 年度句容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及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专项(拟上市企业)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句容市院士工作站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 2012 年度句容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及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专项(信息化)拨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科技局 2012 年科技项目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财政局原博集聚工程第二批资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委组织部 333 人才课题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 2012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财政局 2013 年度句容市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标)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科技局 2013 年度句容市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13,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句容财政局2012年句容市"313人才培养三期工程"课题资助拨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_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00.00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科技局2012年第二批专项资助			8,5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甘草总黄酮建设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草科技示范种植基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8,700.00</b>	<b>1,986,987.56</b>	<b>2,831,860.00</b>	

##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以当地税务政策为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母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详见下税收优惠及批文），各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1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530，公司自 201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 征收。

##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3,108.45	10,420,263.90	2,220,400.00
合计	<b>3,603,108.45</b>	<b>10,420,263.90</b>	<b>2,220,400.00</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286,904.13 元。

### 2、应收账款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32,864.10	100	895,051.19	
其中：账龄组合	17,832,864.10	100	895,051.19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7,832,864.10</b>	<b>100</b>	<b>895,051.19</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3,592.43	100	173,144.38	
其中：账龄组合	3,413,592.43	100	173,144.38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413,592.43</b>	<b>100</b>	<b>173,144.38</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3,571.62	100	598,149.61	
其中：账龄组合	11,933,571.62	100	598,149.61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33,571.62	100	598,149.61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25,110.49	5	891,255.52	16,933,854.97
1-2年	4,310.77	10	431.08	3,879.69
2-3年		30	-	-
3-4年		50	-	-
4-5年	391.25	80	313.00	78.25
5年以上	3,051.59	100	3,051.59	-
合计	17,832,864.10		895,051.19	16,937,812.91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10,149.59	5	170,507.48	3,239,642.11
1-2年		10	-	-
2-3年		30	-	-
3-4年	391.25	50	195.63	195.63
4-5年	3,051.59	80	2,441.27	610.32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3,410,540.84		173,144.38	3,240,448.05

###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30,128.78	5	596,506.44	11,333,622.34
1-2年		10	-	-
2-3年	391.25	30	117.38	273.88
3-4年	3,051.59	50	1,525.80	1,525.80
4-5年		8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11,933,571.62		598,149.61	11,335,422.01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832,864.10元、3,410,540.84元、11,933,571.62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90%、2.27%、8.4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60%、2.97%、11.4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账龄绝大多数在一年以内，

2015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6%，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9%，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7%，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2,700.09	1 年以内	76.78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7,168.46	1 年以内	62.68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4,451.47	1 年以内	14.0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0.16	1 年以内	0.06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00	1 年以内	16.96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00.00	1 年以内	4.5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40.01	1 年以内	1.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17,772,440.10		9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 年以内	57.4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15.8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69.79	1 年以内	14.92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69.79	1 年以内	11.17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 年以内	3.75

制剂分公司				
GIUSTO FARAVELLI S.P.A	非关联方	314,600.04	1 年以内	9.22
山东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6.00	1 年以内	1.08
<b>合 计</b>		<b>3,360,525.83</b>		<b>98.4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	非关联方	11,113,411.98	1 年以内	93.13
其中：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8,511.98	1 年以内	85.38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7.7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1 年以内	0.04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3.35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1.31
山东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 年以内	1.16
湖南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80.00	1 年以内	0.63
<b>合 计</b>		<b>11,882,691.98</b>		<b>99.5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9.65%、98.46% 和 99.58%，其中 2015 年 7 月末应收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占为 76.78%，主要是甘草酸铵盐产品款项，该项货款主要是由 2015 年 4 月销售的 320 万元货物与 2015 年 7 月销售的 600 万元货物款项形成，2014 年末应收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占比为 14.92%，主要是甘草酸单铵盐 S 系列产品款项，2013 年末应收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占比为 93.13%，主要是甘草酸铵盐产品款项。公司前五大往来单位相对比较集中，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客户信誉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收回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b>2015 年 7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4,668.07	99.71	520,933.42	
其中：账龄组合	10,414,668.07	99.71	520,933.42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29		
<b>合计</b>	<b>10,444,668.07</b>	<b>100</b>	<b>520,933.42</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0,232.02	99.87	1,137,664.87	
其中：账龄组合	22,640,232.02	99.87	1,137,664.87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13		
<b>合计</b>	<b>22,670,232.02</b>	<b>100</b>	<b>1,137,664.87</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806.00	91.71	24,290.30	
其中：账龄组合	331,806.00	91.71	24,290.30	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8.29		
<b>合计</b>	<b>361,806.00</b>	<b>100</b>	<b>24,290.30</b>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b>2015 年 7 月 31 日</b>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10,668.07	5	520,533.42	9,890,134.65
1-2 年	4,000.00	10	400.00	3,600.00
<b>合计</b>	<b>10,414,668.07</b>		<b>520,933.42</b>	<b>9,893,734.65</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640,232.02	99.87	1,137,664.87	21,502,567.15
1-2 年	22,640,232.02	99.87	1,137,664.87	21,502,567.15
<b>合计</b>	<b>22,670,232.02</b>		<b>1,137,664.87</b>	<b>21,502,567.15</b>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30,232.02	5	1,126,664.87	21,403,567.15
1-2 年	110,000.00	10	11,000.00	99,000.00
<b>合计</b>	<b>22,640,232.02</b>		<b>1,137,511.60</b>	<b>21,502,567.15</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806.00	5	8,890.30	168,915.70
1-2 年	154,000.00	10	15,400.00	138,600.00
<b>合计</b>	<b>331,806.00</b>		<b>24,290.30</b>	<b>307,515.7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与关联方等相关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 10,444,668.07 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季洁资金往来 10,000,000.00 元、占比为 95.74%，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640,232.02 元，其中应收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00,000.00 元、占比为 88.22%，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4 月发生，并于 2015 年 4 月收回，并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 303,195.82 元。

####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2,462,268.47	
未认证待抵扣税金	261,852.55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备用金	147,957.55	65,213.55	162,876.00
代垫款	4,450.00	2,750.00	58,93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押金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	407.97		
<b>合计</b>	<b>10,444,668.07</b>	<b>22,670,232.02</b>	<b>361,806.00</b>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季洁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95.74%	往来款
未认证待抵扣税金	非关联方	261,852.55	1年以内	2.51%	待抵扣税款
朱良伟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0.34%	备用金
严钧	关联方	34,100.00	1年以内	0.33%	备用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句容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年	0.28%	保证金
<b>合计</b>		<b>10,361,952.55</b>		<b>99.2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88.22%	往来款
季浩	关联方	2,462,268.47	1年以内	10.86%	往来款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年	0.49%	押金
王慧	关联方	32,481.00	1年以内	0.14%	备用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句容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0.13%	保证金
<b>合计</b>		<b>22,634,749.47</b>		<b>99.8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施兴旺	非关联方	154,000.00	1年以内	42.56%	备用金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30.40%	押金
李久锋	非关联方	56,090.00	1-2年	15.50%	代垫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句容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8.29%	保证金
徐健	关联方	8,876.00	1年以内	2.45%	备用金
<b>合计</b>		<b>358,966.00</b>		<b>99.20%</b>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0,316.72	100.00	1,387,293.15	99.08	204,354.76	98.22
1-2年(含2年)	38.60	0.00	12,948.35	0.92	3,704.36	1.78
合计	<b>2,070,355.32</b>	<b>100.00</b>	<b>1,400,241.50</b>	<b>100.00</b>	<b>208,059.12</b>	<b>100.00</b>

公司采购甘草酸粉、乙醇等通常采取赊销的方式,采取预付的方式相对较少。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2,070,355.32元,其中预付江苏城东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860,000.00元,该款项主要是环保设备土建款,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为41.54%,预付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主要是甘草的采购款,预付巴彦淖尔市启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苦参碱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1,400,241.50元,款项主要是甘草款,其中预付" TAKCOMA " LTD 甘草款436,867.70元、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31.20%,预付河北亚东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甘草货款385,00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重为27.50%。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江苏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41.54%	工程款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59.96	17.10%	材料款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39,864.00	16.42%	材料款
巴彦淖尔市启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100.00	10.10%	材料款
句容市城乡建设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3,804.00	4.05%	设备款
<b>合计</b>		<b>1,846,727.96</b>	<b>89.2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TAKCOMA" LTD	非关联方	436,867.70	31.20%	材料款
河北亚东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27.50%	材料款
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7.64	21.43%	材料款
阿图什华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88.00	2.88%	材料款

镇江宜安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2.71%	设备款
合计		1,200,163.34	85.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句容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3.07%	加油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9.23%	评估费
南京利之星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6.25	17.10%	咨询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22,641.51	10.88%	审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国有资产局	非关联方	12,060.00	5.80%	设备款
合计		158,287.76	76.08%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0,628,979.51		30,628,979.51	49.97%
在产品	14,029,829.20		14,029,829.20	22.89%
库存商品	16,593,327.19	159,586.65	16,433,740.54	27.07%
周转材料	47,931.20		47,931.20	0.08%
合计	<b>61,300,067.10</b>	<b>159,586.65</b>	<b>61,140,480.45</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3,393,191.02		43,393,191.02	67.07%
在产品	8,941,188.04		8,941,188.04	13.82%
库存商品	12,334,259.60	159,586.65	12,174,672.95	19.06%
周转材料	28,876.61		28,876.61	0.04%
合计	<b>64,697,515.27</b>	<b>159,586.65</b>	<b>64,537,928.62</b>	<b>100.00%</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814,833.18		38,814,833.18	61.61%
在产品	9,088,602.55		9,088,602.55	14.43%
库存商品	14,978,862.46		14,978,862.46	23.78%
周转材料	117,582.05		117,582.05	0.19%
合计	<b>62,999,880.24</b>		<b>62,999,880.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甘草酸粉原材料、甘草酸铵盐在产品及甘草酸铵

盐产成品，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1,300,067.10元、64,697,515.27元以及62,999,880.24元，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49.97%、67.07%、61.61%，2014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坏账准备159,586.65元，主要是三钾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三钾盐主要是用于研发试验领用，没有出售的打算，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储存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当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公司多储备一些原材料，而一旦原材料价格升高公司则可以利用储备的较多的原材料来缓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由于公司与多家大客户均拥有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量不会出现大幅降低的情况，这样做也能起到缓冲公司产品价格的作用，让公司生产的产品价格不会过多的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而至于公司具有较多的库存商品，这与公司的生产模式有关。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保持稳定的存量值的特征，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确定每种产品的大致存量值，以防止客户需要过急以及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立即生产的情况，预估的存量值是一个多年经验总结出的存量值，无法售出的风险性极小。

## 6、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2.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1,120,000.00</b>		<b>1,120,0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2.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1,120,000.00</b>		<b>1,120,000.0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2.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1,120,000.00</b>		<b>1,120,000.00</b>

向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62.00 万元，占股比例 0.20%；向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成本为 50.00 万元，占股比例 0.98%。

## 7、固定资产

### (1) 2015 年 1-7 月度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967,354.81	40,000.00		19,007,354.81
机器设备	12,685,553.87	666,492.01		13,352,045.88
运输工具	388,046.53	351,661.24	78,800.00	660,907.77
电子设备	459,536.33	32,478.63		492,014.96
办公设备	1,316,434.20	7,691.45		1,324,125.65
<b>小计</b>	<b>33,816,925.74</b>	<b>1,098,323.33</b>	<b>78,800.00</b>	<b>34,836,449.07</b>
<b>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224,020.48	523,883.17		5,747,903.65
机器设备	6,240,778.39	885,839.82		7,126,618.21
运输工具	214,587.86	53,483.42	74,860.00	193,211.28
电子设备	218,996.86	119,244.22		338,241.08
办公设备	871,408.42	102,117.59		973,526.03
<b>小计</b>	<b>12,769,792.01</b>	<b>1,684,568.22</b>	<b>74,860.00</b>	<b>14,379,500.25</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
<b>小计</b>	-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
房屋及建筑物	13,743,334.33	40,000.00	523,883.17	13,259,451.16
机器设备	6,444,775.48	666,492.01	885,839.82	6,225,427.67
运输工具	173,458.67	351,661.24	57,423.42	467,696.49

电子设备	240,539.47	32,478.63	119,244.22	153,773.88
办公设备	445,025.78	7,691.45	102,117.59	350,599.62
<b>合计</b>	<b>21,047,133.73</b>	<b>1,098,323.33</b>	<b>1,688,508.22</b>	<b>20,456,948.82</b>

##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669,008.82	53,452.99	0	18,722,461.81
机器设备	12,337,735.91	592,710.96	0	12,930,446.87
运输工具	648,846.53		260,800.00	388,046.53
电子设备	359,255.13	100,281.20	0	459,536.33
办公设备	1,128,612.86	187,821.34		1,316,434.20
<b>小计</b>	<b>33,143,459.25</b>	<b>934,266.49</b>	<b>260,800.00</b>	<b>33,816,925.74</b>
<b>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356,306.32	867,714.16		5,224,020.48
机器设备	5,052,685.13	1,188,093.26		6,240,778.39
运输工具	263,926.00	78,644.12	127,982.26	214,587.86
电子设备	109,238.58	109,758.28		218,996.86
办公设备	734,324.53	137,083.89		871,408.42
<b>小计</b>	<b>10,516,480.56</b>	<b>133,804.81</b>	<b>127,982.26</b>	<b>12,769,792.01</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小计</b>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4,312,702.50	53,452.99	867,714.16	13,498,441.33
机器设备	7,285,050.78	592,710.96	1,188,093.26	6,689,668.48
运输工具	384,920.53	-	211,461.86	173,458.67
电子设备	250,016.55	100,281.20	109,758.28	240,539.47
办公设备	394,288.33	187,821.34	137,083.89	445,025.78
<b>合计</b>	<b>22,626,978.69</b>	<b>934,266.49</b>	<b>2,514,111.45</b>	<b>21,047,133.73</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 年。公司固定资产相对稳定，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情况较为稳定，目前不存在淘汰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1.28%、37.76%、32.54%。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向股东季浩销售 2011 年 11 月购进的小汽车一辆，沃尔沃 C30，原值为 26.0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3.28 万元，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天晟药业有限公司 三期工程 (GMP 仓库、制剂车间、锅炉房)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新车间	26,500.00		26,500.00	250,200.00		250,200.00
仓库	70,000.00		70,000.00			
合计	<b>1,096,500.00</b>		<b>1,096,500.00</b>	<b>400,200.00</b>		<b>400,200.00</b>

##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3,140,400.00			13,140,400.00
土地使用权	13,140,400.00			13,140,4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2,166,086.70	153,305.00		2,319,391.70
土地使用权	2,166,086.70	153,305.00		2,319,391.70
3) 账面净值合计	10,974,313.30			10,821,008.30
土地使用权	10,974,313.30			10,821,008.30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小计	10,974,313.30	-	153,305.00	10,821,008.30
土地使用权	10,974,313.30	-	153,305.00	10,821,008.3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3,140,400.00			13,140,400.00
土地使用权	13,140,400.00			13,140,4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903,278.70	262,808.00		2,166,086.70
土地使用权	1,903,278.70	262,808.00		2,166,086.70
3) 账面净值合计	11,237,121.30			10,974,313.30
土地使用权	11,237,121.30			10,974,313.30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小计	11,237,121.30	-	262,808.00	10,974,313.30
土地使用权	11,237,121.30	-	262,808.00	10,974,313.30
<b>项目</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减少额</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1) 账面原值合计	13,140,400.00			13,140,400.00
土地使用权	13,140,400.00			13,140,4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640,470.70	262,808.00		1,903,278.70
土地使用权	1,640,470.70	262,808.00		1,903,278.70
3) 账面净值合计	11,499,929.30			11,237,121.30
土地使用权	11,499,929.30			11,237,121.30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小计	11,499,929.30	-	262,808.00	11,237,121.30
土地使用权	11,499,929.30	-	262,808.00	11,237,121.3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其中母公司有两块土地证，分别坐落于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和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句土国用（2008）第 012328 号和句土国用（2010）第 02307 号；子公司岳普湖县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一块土地，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面积为 99,685.6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号为岳国用（2008）第 E067 号。

## 9、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5 年 1-7 月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汽车租金	311,427.16		68,124.70		243,302.46
合计	<b>311,427.16</b>		<b>68,124.70</b>		<b>243,302.46</b>

###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汽车租金		350,355.56	38,928.40		311,427.16
合计		<b>350,355.56</b>	<b>38,928.40</b>		<b>311,427.16</b>

公司向股东季浩租赁三辆小汽车，分别为奔驰 300 (苏 AF7S28)、别克商务车 (苏 AJ0C77) 及现代轿车 (苏 AXS667)，双方签订租赁协议，2014 年租金为 20 万元，租赁期为三年，租赁开始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

##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b>15,000,000.00</b>	<b>26,000,000.00</b>	<b>16,000,000.00</b>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0.00 元、26,000,000.00 元以及 16,000,000.00 元，其中质押借款主要是公司以定期存单为质押物进行的贷款，担保借款主要是以公司土地及关联方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为抵押物的。2014 年的 2,000 万借款主要由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季沛、龚晶晶、季浩、刘佳等人提供保证，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结清。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银行贷款情况。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586,295.86	906,495.86	1,126,737.65
材料款	761,086.37	2,314,681.79	3,179,545.67
设备款	123,446.50	123,446.50	110,011.50
运费	52,647.60	291,255.71	
电费	5,500.00		

其他	3,453.00	3,555.52	18,180.29
<b>合计</b>	<b>1,532,429.33</b>	<b>3,639,435.38</b>	<b>4,434,475.11</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形成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原料是甘草、苦参碱，辅助材料主要是乙醇、氢氧化钠等。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2,429.33元、3,639,435.38元、4,434,475.11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款项为1年以内。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1%、82.73%、94.84%。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鹏芳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670.60	1年内	19.95%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2-3年	14.29%
江阴市广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内	10.44%
南京龙鑫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79.00	1年内	6.13%
句容市荣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83.86	1年内	5.72%
<b>合计</b>		<b>866,233.46</b>		<b>56.5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鹏芳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504.28	1年内	17.98%
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20.80	1-2年	17.27%
句容市荣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683.86	1年内	15.37%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1年内	6.44%
庆阳保元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0	1年内	3.75%
<b>合计</b>		<b>2,068,008.94</b>		<b>60.8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句容市荣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683.86	1年内	11.79%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0	1年内	5.16%

南京鹏芳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09.06	1-2 年	5.16%
句容市城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50.00	1 年内	4.66%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0.00	1 年内	2.31%
<b>合计</b>		<b>1,289,442.92</b>		<b>29.08%</b>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6,140.00	840,828.90	66,540.00
<b>合计</b>	<b>166,140.00</b>	<b>840,828.90</b>	<b>66,540.00</b>

公司的预收款项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形成,公司预收款项相对其销售规模来说较少。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140.00 元、840,828.90 元、66,540.00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0.06%、1.00%、0.29%。

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199.42%、97.06%。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内	96.30%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	2-3 年	2.94%
陕西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0	1 年内	0.50%
南京泽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内	0.24%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	1 年内	0.02%
<b>合计</b>		<b>166,14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BASIC NUTRITZON CO.	非关联方	497,088.90	1 年内	59.12%
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 年内	23.5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00.00	1 年内	16.60%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	1-2 年	0.58%

陕西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0	1年内	0.10%
合计		<b>840,392.10</b>		<b>99.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内	90.17%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	1年内	7.33%
陕西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0	1年内	1.24%
珠海市科力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内	1.20%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	1年内	0.06%
合计		<b>66,540.00</b>		<b>100.00%</b>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3,285,770.34	9,129,382.79	16,937,291.99
政府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工资	30,000.00	30,000.00	
代扣款	8,876.21	9,061.31	8,601.09
运费			191,941.74
其他	120,782.08	221,388.47	128,459.36
合计	<b>5,445,428.63</b>	<b>11,389,832.57</b>	<b>19,266,294.18</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和其他个人的临时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45,428.63 元、11,389,832.57 元、19,266,294.1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减少 800 万元，主要是归还了关联方季浩 474 万往来款、归还关联方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 万元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近 6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归还关联方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往来款及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元的往来款。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宝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 年以上	36.73%	向政府部门借款
胡月华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6.73%	往来款
季浩	关联方	794,766.67	1 年以内	14.60%	往来款
季沛	关联方	491,003.67	1 年以内 /1-2 年	9.02%	往来款
代扣款	非关联方	85,784.28	1 年以内	1.58%	代扣款
<b>合计</b>		<b>5,371,554.62</b>		<b>98.6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29,382.79	3 年以上	45.03%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35.12%
宝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 年以上	17.56%
季沛	关联方	91,003.67	1 年以内	0.80%
代扣款	非关联方	108,568.31	1 年以内	0.95%
<b>合计</b>		<b>11,328,954.77</b>		<b>99.4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79,382.79	2-3 年	33.63%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0.76%
季浩	关联方	2,057,909.20	1 年以内	10.68%
宝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38%
葛春	非关联方	52,335.00	1 年以内	0.27%
<b>合计</b>		<b>14,537,291.99</b>		<b>75.45%</b>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83,189.64	566,306.39	2,636,581.12
增值税	919,987.89	216,586.39	-990.43
营业税			
综合规费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防洪保安基金			
土地使用税	336,308.36	332,309.03	436,825.69
房产税	122,253.77	127,268.40	133,88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8.64	42,673.89	10,451.71
教育费附加	4,848.64	42,673.89	10,451.71
印花税	13,550.00	3,865.68	1,456.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07,476.18	4,948.07	3,985.57
其他			
合计	<b>9,492,463.12</b>	<b>1,336,631.74</b>	<b>3,232,645.59</b>

## 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5年1-7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652,763.86	5,444,247.12	5,398,844.22	698,166.7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91,322.03	291,322.03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b>652,763.86</b>	<b>5,735,569.15</b>	<b>5,690,166.25</b>	<b>698,166.76</b>

②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48,258.90	7,483,356.02	7,478,851.06	652,763.8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05,724.26	405,724.26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648,258.90	7,889,080.28	7,884,575.32	652,763.86
----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763.86	5,175,942.00	5,129,468.16	699,237.70
二、职工福利费		100,877.94	111,332.88	-10,454.94
三、社会保险费		135,459.16	135,459.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418.96	109,418.96	
2. 工伤保险费		6,125.25	6,125.25	
3. 生育保险费		19,914.95	19,914.95	
四、住房公积金		31,968.02	22,584.02	9,384.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52,763.86	5,444,247.12	5,398,844.22	698,166.76

②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258.90	6,988,473.92	6,983,968.96	652,763.86
二、职工福利费		321,141.28	321,141.28	
三、社会保险费		114,191.02	114,191.0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6,390.42	76,390.42	
2. 工伤保险费		10,009.01	10,009.01	
3. 生育保险费		27,791.59	27,791.59	
四、住房公积金		59,484.00	59,484.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65.8	65.8	
合计	648,258.90	7,483,356.02	7,478,851.06	652,763.8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2015 年 7 月	2014 年缴费	2014 年应	2013 年缴费	2013 年应
----	------------	------------	----------	---------	----------	---------

	月缴费金 额	31 日应付 未付金额	金额	付未付金 额	金额	付未付金 额
基本养 老保险	272,535.78		376,968.73		309,568.92	
失业保 险	18,786.25		28,755.53		43,322.95	
合 计	<b>291,322.03</b>		<b>405,724.26</b>		<b>352,891.87</b>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b>10,000,000.00</b>		

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晟有限签订了编号为公委贷字第 ZH1500000059288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天晟有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该贷款有关联方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句土国用[2010]第 01930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8、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600,000.00</b>	

根据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喀什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11]60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字[2011]217 号”，本公司取得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60 万元。该款项系国家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总投资 960 万元的年产 500 吨甘草酸粉技改项目的建设工程。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季浩	31,850,000	91.00
胡月华	2,625,000	7.50
季沛	525,000	1.50
<b>合计</b>	<b>35,000,000</b>	<b>100.00</b>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季浩	7,350,000	70.00
胡月华	2,625,000	25.00
季沛	525,000	5.00
<b>合计</b>	<b>10,500,000</b>	<b>100.00</b>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季浩	7,350,000	70.00
胡月华	2,625,000	25.00
季沛	525,000	5.00
<b>合计</b>	<b>10,500,000</b>	<b>100.00</b>

##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45,638.35	9,245,638.35	8,351,383.7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9,245,638.35</b>	<b>9,245,638.35</b>	<b>8,351,383.75</b>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9,299,234.92	70,631,995.54	50,172,705.9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299,234.92	70,631,995.54	50,172,70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0,717.87	9,561,493.98	22,469,19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4,254.60	2,009,906.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500,00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55,549,952.79</b>	<b>79,299,234.92</b>	<b>70,631,995.54</b>

##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季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91.00%

#### 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持股 5%以上）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胡月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	7.50%

####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季沛	董事、副总经理
季博炜	董事、总经理秘书
严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建	董事、副总经理
窦长清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总监
阚建伟	监事、质量总监
王慧	职工监事、行政主管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季浩控股的其他企业
季洁	与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胡月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季清成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天成包装材料厂	与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季洁控制的企业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季浩任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浩，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季浩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91.00%

##### (2)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持股 5%以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月华	2,625,000	7.50%
2	季沛	525,000	1.50%
3	季博炜	-	-
4	严钧	-	-
6	徐建	-	-
7	窦长清	-	-
8	阚建伟	-	-
9	王慧	-	-
合计		3,150,000	9.00%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向股东季浩租赁三辆小汽车，分别为奔驰300（苏AF7S28）、别克商务车（苏AJ0C77）及现代轿车（苏AXS667），双方签订租赁协议，2014年和2015年年租金为20万元。

#### (2)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本公司本年向股东季浩销售2011年11月购进的小汽车一辆，沃尔沃C30，车牌：苏LK6703，固定资产原值为26.08万元，截至2014年6月24日，账面净值为13.28万元，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万元。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季浩		2,462,268.47	-
其他应收款	季洁	10,000,000.00		

应收关联方季洁资金往来1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8月收回。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月华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季浩	794,766.67	-	6,457,909.20
其他应付款	季沛	491,003.67	-	
其他应付款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29,382.79	6,479,382.7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天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	4,000,000.00

###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晟生物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5,000,000.00	2012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4日	是
镇江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晟生物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10,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2017年4月29日	否
季洁	天瑞生物	质押担保	10,000,000.00	2015年1月22日-2016年1月22日	是

季洁为天瑞生物借款提供订单质押担保，质押合同为乌商银(2015)喀什质押字第2015012300015，该项借款于2015年8月4日将出质人由季洁变更为江苏天晟有限公司。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设计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方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规定执行。

(4)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5)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要审核必要的文件。

(6)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7)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8)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9)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股东季浩销售的沃尔沃 C30，账面净值为 13.2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该价值是参考优信二手车 <http://che.xin.com>，沃尔沃 C30 2010 款价格区间在 6.26 万元——13.00 万元，转让价格 10 万元基本公允。报告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未支付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八、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将 10,000,000 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15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中的 24,500,000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形式定向分配于

股东季浩，并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利润分配个人股东已个人所得税。

###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684,640.27	25,931,352.02	19,654,329.04
非流动资产	7,769,391.94	7,641,955.71	8,117,048.70
总资产	42,454,032.21	33,573,307.73	27,771,377.74
流动负债	43,944,027.82	32,114,243.13	26,663,971.19
负债总额	43,944,027.82	32,114,243.13	27,263,971.19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股东权益	-1,489,995.61	1,459,064.60	507,406.5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636,751.48	37,568,376.85	42,636,751.98
营业成本	15,577,413.21	34,966,592.71	39,931,028.73
营业利润	-2,965,820.21	563,982.23	18,254.86
利润总额	-2,949,060.21	1,278,779.81	1,553,854.86
净利润	-2,949,060.21	951,658.05	1,299,807.77

##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致力于我国传统中药、天然产物及中药提取物的开发，重点开发肿瘤用药及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目前，公司独立研发中药抗肿瘤新药乌骨藤总皂苷胶囊已经受理，进入评审阶段。新研发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公司将根据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的市场前景，进行前期市场调研，论证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的可行性，降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的风险。

##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甘草酸铵盐系列产品主要向韩国、日本、德国、印度等国及地区出口，甘草向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采购。2015年1月-7月外销收入为2,263,616.24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3.98%，2014年度外销收入为6,721,419.82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8.00%，2013年度天晟药业有限外销收入为3,291,932.15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3.18%，2014年外销收入较2013年外销收入增加近1倍。同时，公司存在向境外机构采购甘草，主要集中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公司采用实时结汇的方式处理外汇收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增加，公司可能采取远期互换等金融以规避因外汇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

##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9%、81.00%、86.23%，其中报告期内销售给第一大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占比分别为44.87%、43.13%、62.62%。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来源，前五大客户占比逐渐下降。

因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应收账款占比也相对集中，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65%、98.46%、99.58%。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探索充分发挥甘草提取物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以此来解决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8日，天晟药业有限首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132000818)，该证书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已经到期。2014 年 8 月 5 日，天晟药业有限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5 日(证书号：GF2014320005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企业以后申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一旦无法通过申报，企业所取得的优惠条件将不复存在，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公司将在产品、研发人员的学历层次、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保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季浩，现持有公司 4,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1%，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季浩仍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重大决策与日常决策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将按《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

### （六）取得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苏 20110382，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距离有限期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71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2015 年江苏省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材料至镇江市药

监局，镇江市药监局审核后于 10 月份报送江苏省药监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到新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16038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43,502,887.32 元、56,660,516.91 元、72,641,999.06 元。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13%、91.47%、94.17%，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假设除原材料以外的成本均为固定成本，2015 年 1-7 月公司本量利分析下，当原材料的价格上升 20% 时，营业利润则下降 50.53%，单位变动成本的敏感系数为-2.53，营业利润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扩宽原材料的采购渠道、进一步提供公司生产加工工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数。

##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自我评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原料药制造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15111110）。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原料药主要有甘草酸系列产品(甘草酸单铵盐 S、甘草酸二铵盐、甘草酸单钾盐 M)、苦参系列产品（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植物提取物主要有甘草酸 A、甘草酸单铵盐、甘草酸二钾盐、甘草甜味素、EGCG、甘草黄酮等，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料药与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卫生领域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该行业管理要求高、行业壁垒较多。目前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政府不断给予医疗卫生领域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甘草酸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也均主要来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对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清晰，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结构。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公司将开拓胶囊制剂、化妆品原料药等相关产品，提升公司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原料药、植物提取物、保健品及化妆品产品研究与开发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业务资源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技术水平优势将可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对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营运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 （二）分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持续经

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数量以及种类较多，公司的收入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渠道，在，未来公司希望进一步利用股转系统这一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筹资能力。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所处的医疗卫生领域的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巨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计算机及软件开发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医疗卫生领域的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加大研发投入，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体外诊

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强化、深化和优化核心技术及关联成分的平台技术积累，开发新的更好的甘草酸系列原料药品以及苦参素、苦参碱、葛根素的原料药新品种，保持原有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通过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2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状态为“在续”，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况。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如考虑间接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共有自然人股东 22 人，法人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45 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系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定向发行。

####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募集资金 5,988,000 元。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原在册股东均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了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家法人机构。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21人，合伙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普通合伙	季博炜	董事
2	有限合伙	季浩	董事长、总经理
3	有限合伙	徐健	董事、副总经理
4	有限合伙	荣浩	员工
5	有限合伙	季沛	董事、副总经理
6	有限合伙	严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有限合伙	窦长清	监事会主席
8	有限合伙	阚建伟	监事
9	有限合伙	季洁	员工
10	有限合伙	李景荣	员工
11	有限合伙	戚世保	员工
12	有限合伙	孔繁博	员工
13	有限合伙	张静	员工
14	有限合伙	魏民	员工
15	有限合伙	陈海荣	员工
16	有限合伙	季利军	员工
17	有限合伙	葛春	员工
18	有限合伙	张宇	员工
19	有限合伙	徐娟	员工
20	有限合伙	陈克新	员工
21	有限合伙	王慧	监事

南京天晟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为：普通合伙人季博炜与公司股东季浩是父子关系，季浩与季沛、季洁是兄妹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季浩	45,500,000	91.00%	45,500,000
2	胡月华	3,750,000	7.50%	3,750,000
3	季沛	750,000	1.50%	7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
1	季浩	45,500,000	50,000	45,550,000	85.94%	45,500,000
2	胡月华	3,750,000		3,750,000	7.08%	3,750,000
3	季沛	750,000	316,000	1,066,000	2.01%	750,000
4	季博炜		506,000	506,000	0.95%	
5	徐健		316,000	316,000	0.60%	
6	荣浩		316,000	316,000	0.60%	
7	严钧		211,000	211,000	0.40%	
8	窦长清		211,000	211,000	0.40%	
9	阙建伟		211,000	211,000	0.40%	
10	季洁		211,000	211,000	0.40%	
合计		50,000,000	2,348,000	52,348,000	98.78%	50,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	0	-	50,000	0.10%

售条件的股份	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	1,792,000	3.38%	
	0	-	0	-	
	0	-	1,158,000	2.18%	
	0		3,000,000	5.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5,500,000	91.00%	45,500,000	85.84%	
	750,000	1.50%	750,000	1.42%	
	0	0.00%	0	0.00%	
	3,750,000	7.50%	3,750,000	7.08%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4.34%	
<b>总股本</b>		<b>50,000,000</b>	<b>100.00%</b>	<b>53,000,000</b>	<b>100.00%</b>

注：上述股份综合考虑了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如考虑间接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共有自然人股东 22 人，法人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5,988,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主要从事原料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浩，持有公司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0%。本次发行后，季浩持有公司 45,5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5.94%，季浩仍然控制天晟药业剂的经营与决策，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 股数量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 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季浩	董事长、总经理	45,500,000	91.00%	45,550,000	85.94%
2	季沛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1.50%	1,066,000	2.01%
3	季博炜	董事		-	506,000	0.95%
4	徐健	董事、副总经理		-	316,000	0.60%
5	严钧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	211,000	0.40%
6	窦长清	监事会主席		-	211,000	0.40%
7	阚建伟	监事		-	211,000	0.40%
8	王慧	监事		-	21,000	0.04%
合计			46,250,000	92.50%	48,092,000	90.7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4	0.91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7	0.44	0.09
每股净资产(元)	8.52	9.43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1%	30.43%	29.80%

流动比率	2.26	2.3	2.37
速动比率	0.82	1.01	1.08

注：发行前按照 1,050 万股测算，发行后按照 5,300 万股测算。

####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投资者股份不予限售。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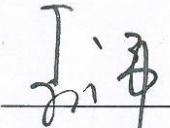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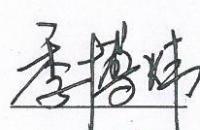
季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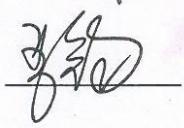
季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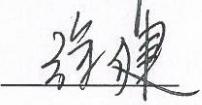
季博炜：



严钧：



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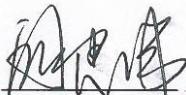


监事：

窦长清：



阙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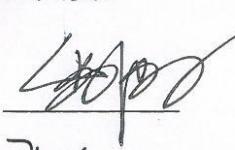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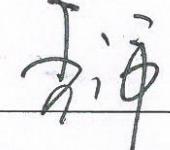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季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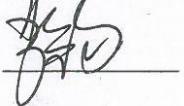
季沛：



徐健：



严钧：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

周易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玉标

李玉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介星

刘介星

吴加荣

吴加荣

李纯

李 纯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汪娟  
王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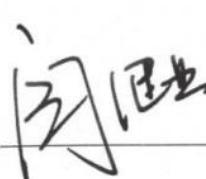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

黄运荣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